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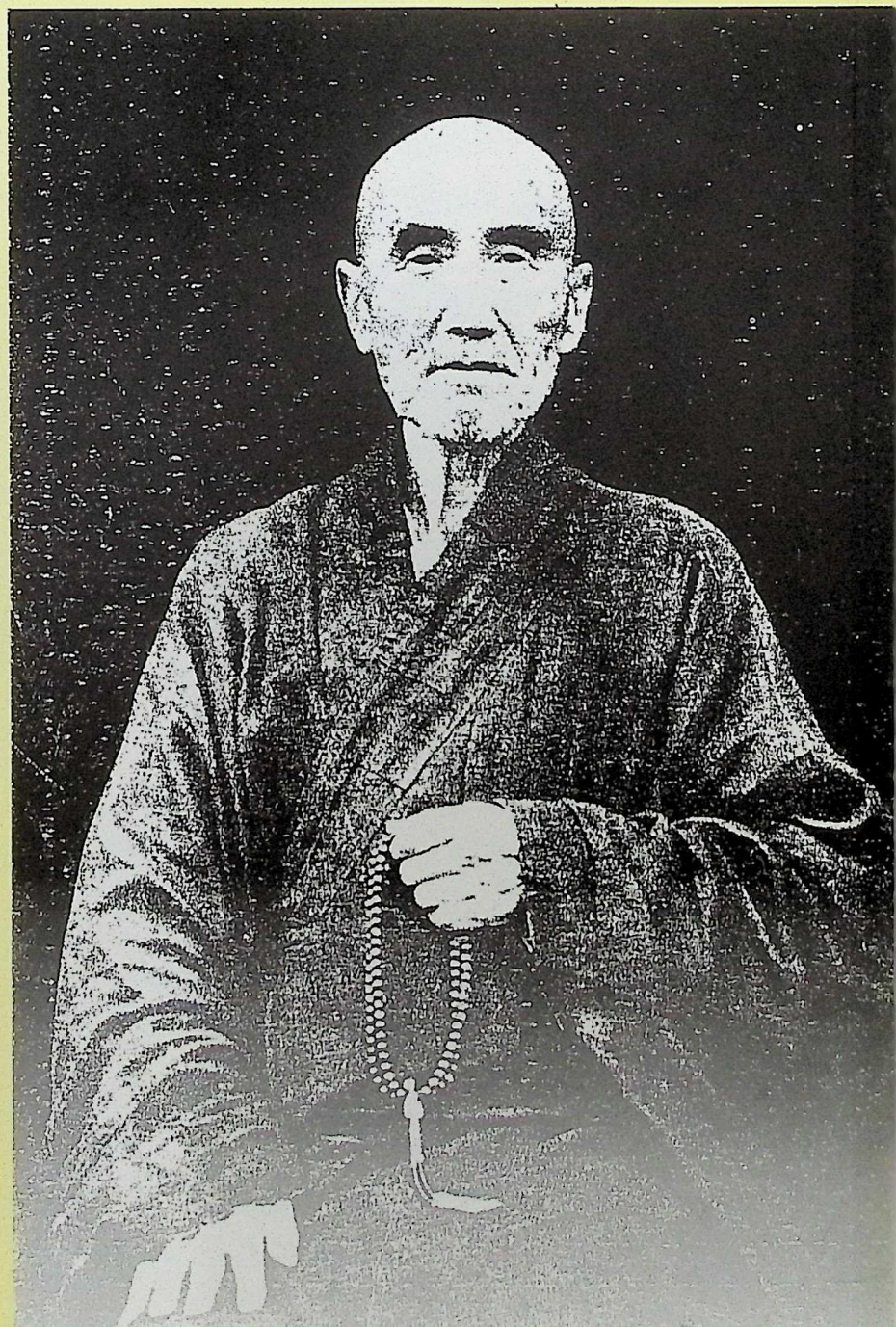
夏季刊

第十六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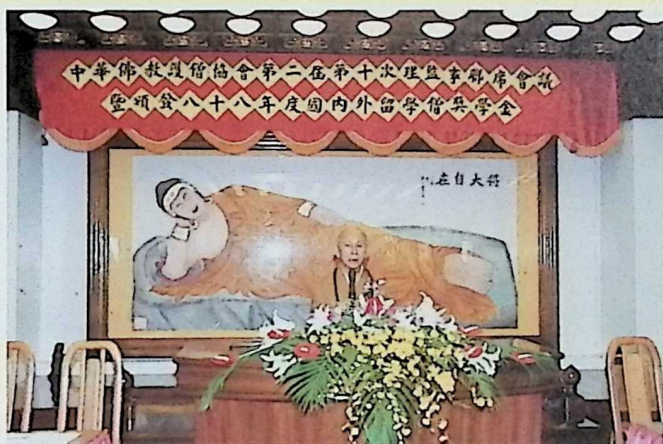
# 護僧

倓虛大師法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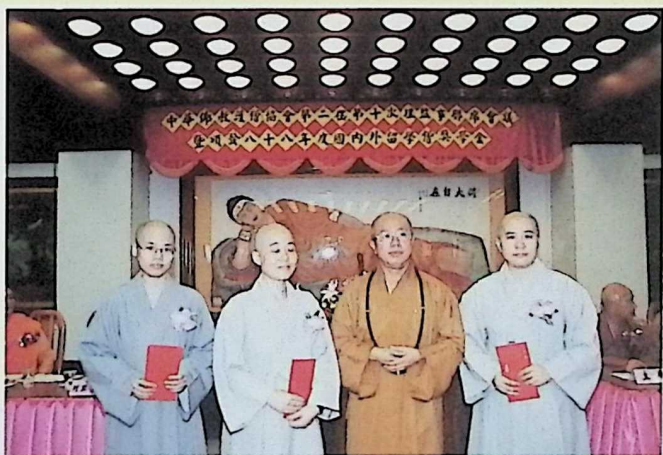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





88年度留學僧獎學金頒發 理事長致詞



副理事長傳孝法師頒發獎學金



得獎留學僧照亮法師致謝詞



# 目錄

## 封面介紹

天台宗第四十四代倬虛大師傳略……………二

## 專訪篇

大智慧聚青年僧・開演如來無上道／心護……………六

## 短篇文選

研究《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心之探究的意義／釋會現……………三  
禪宗的認識論／賈瑞鉉……………三

## 心聲園地

佛弟子的品格與風範／釋開證……………四  
院士——古傳統中的現代學者／釋道昱……………四  
學習安住身心／天彌……………五  
我教你念佛／許貴華……………五

## 教內消息

寶蓮禪寺法幢高樹・新戒菩薩登壇受具／又慈……………六  
佛教資料電子化研討會……………六  
教界全面響應反毒運動／又慈……………六  
立法院召開協調會研議教界多項難題／心護……………六  
內政部肯定寺廟公益事業／心護……………七  
印順文教基金會論文獎學金申請公告……………七  
華嚴尊宗佛學研究所招生……………七  
佛教力行學院佛教解脫道研修招生……………七  
玄奘學術研究院日・夜間部聯合招生……………七  
中華佛教護法協會頒發88年度留學僧獎學金……………七  
暨第二屆第十次理事聯席會議……………七

## 生活篇

毘舍闍鬼喻／詩燮畫・金湘編……………七  
斫樹取果喻／詩燮畫・金湘編……………八

## 會務報導

88年度國內外留學僧獎學金得獎名單……………八  
四月、六月份會務活動報導……………八  
四月、六月份捐款徵信芳名錄……………八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五日創刊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高市誌號第34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891號登記雜誌類  
理事長：釋開證  
發行人：郭隆耀  
封面題字：釋開證  
編輯組：釋聖雄、丁榮祿、蔣安男、李清文、黃美英  
黃欽湘、林素瑛、郭松林、王惠亮、許貴華  
發行者：中華佛教護法協會  
編輯部：文化教育委員會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仁愛一街三〇二號（宏法寺）  
電話：（〇七）二三六九六〇四・二三六一八八九  
傳真：（〇七）二三六五五四六  
劃撥帳號：四一三五〇一四一  
戶名：中華佛教護法協會  
打字美編：文良電腦打字製版  
封面：倬虛大師法照



## 天台宗第四十四代倓虛大師傳略

轉載自「倓虛大師精華錄」

師名隆衡，字倓虛，河北寧河縣王氏子。父諱德清，母張氏，因夢偉丈夫手牽黑驢來求寄宿，卻又不可，遂誕師。生有異秉，襁褓中口喃喃恒念「持齋」二字，母私以爲異，因如其言持齋焉。又嘗夢追師至一廣場，時有高顙隆準之僧衆合掌經行，師忽現僧相，參其中宣梵唄，即之已渺，因駭詫而覺，由是其母知師後必爲僧。年十一肄業於村塾，喜靜坐，厭呶呶，或時逃學歸，母知其性之所在，亦不責之。暑假中隨母往外家，時近黃昏，獨坐門外觀村景，意甚得也；從母適出，忽詫曰：「門外何

來一老僧？」及諦察之，乃師耳，由是師亦自知後必爲僧。輟學後，習藝於某肆，肆主龐眉而龍鐘，日會計於錢簾間，吝且傲，師心鄙之。因自計曰：「吾安於是當何日與之等？且等彼矣，去死已不遠，人生如是，有何意味耶？」因抑鬱不自得，竟辭歸，其母亦任之。師既志與人殊，因究心於出世之事，聞人言誦高王經千遍，所求定如願，遂誦習之。亦未稔將何所求也，然藉是而引發宿根。地無僧侶，惟有與道者遊，將欲窮造物之蘊。苦境嗇，餬口於四方，爲記室於軍中，以所入奉母。旋貿易於旅



## 封面介紹

順，待人誠懇，人樂與之遊，所業亦日裕。適日俄戰起，遂罷業歸。習醫於營口，獲醫學優等獎。暇常與邑之居士遊，始知有佛，即萌出世想，因組佛學宣講堂，研究內學，如是者有年，學益進。而出世之念亦益堅。年四十三，投天津清修院清池老和尚求剃度，池師異其貌，知後必能荷擔正法也。謝不受弟子禮，爲介臨濟正宗印魁老人，禮其塔，師焉！且謂師曰：「吾前日夢一沙彌從關東來，其名爲倓虛。尋病卒，爲說偈荼毘竟，吾亦歎惋而醒，因記之於冊。今子果來，既符所夢，子當爲再來人。」師曰：「吾今出塵矣！可去土留虛，乃字以倓虛。」時民國六年也。是年秋，寧波觀宗寺諦閑老和尚開堂傳戒，師欣然往圓具，後依止習台教。然北人南行，格於方言，每值講經，瞢然不解，

心甚苦之。適靜修法師因事告退，諦公自講大乘止觀，諦公善國語，師始明山家旨趣，一涉教海，便識南針；研求既銳，深的心得。一日諦公因寺務繁冗，講大座未能詳，終課，告衆曰：「好自習之！翌晨當按名覆講也。」師回寮後，即手不釋卷，悉心探討，深夜不息。次日覆講，最後至師，陳理透闢冠同儕。諦公大喜，嘉勉備至，且有虎豹生來自不群之語。師於是於衆中嶄然露頭角。既畢業歸，即應井陘顯聖寺請講地藏經，時年四十七也。復赴奉天萬壽寺講楞嚴經，聲譽日隆，是夏倡創楞嚴寺於營口。四十八歲，講金剛經於長春，乃建般若寺於近郊。將落成，僧衆多從遠地來掛搭，師乃手訂規約，俾遵守焉。四十九歲講楞嚴彌陀二經於哈爾濱，受陳飛青居士請，復倡建極樂寺，苦心擘



## 封面介紹

劃、不辭勞瘁。民國十三年冬，寺落成。復設立佛學院，培植弘法講師，於是關東始有僧學。民國十四年，師五十一，應北京柏林寺請講楞嚴經，復於京之彌勒院設立僧學。四方習教者咸集。及秋，赴日參加東亞佛教聯合會，時同行有曼殊大師，人素狂放，而獨敬重倓公。既返國，迫歲暮，師即冒嚴寒赴吉林黑龍江弘法。民國十六年，倡建法華寺於綏化，並立僧學。夏赴奉天創佛學會，重修南關般若寺。於是關東之佛法，得師弘而始大盛。善信之皈依者不可勝計！十七年，返北京任彌勒院教職。十八年，迎諦公北上傳大戒於哈爾濱極樂寺，度僧七百餘衆，十九年，立僧學於奉天般若寺。二十年秋，營口楞嚴寺落成，請寧波天章寺禪定老和尚住持，開光傳戒，盛極一時。廿一年，應西安佛

化社講經，並大慈恩寺傳戒之請。秋，長安印經會委託師護送磧砂影照玻璃藏經版至上海翻印磧砂藏經委員會。師乘方船至臨潼山左近，突來匪徒多人，意欲洗劫，舟子股票，莫知所措。師神態自若，語渠魁曰：貧僧護送經書版，爲省費故，乃捨車而舟，出家人愧無黃白物爲諸君壽，如缺路費，囊中尚有十餘元，可相餽也。匪審其言實，且服其膽量，乃持資呼嘯去。師自幸經版未受損，乃返臨潼縣報告，乞派員保護，乃得安抵滬地。師護教心誠，不辭勞瘁，斯可見矣。其年諦公圓寂，師本擬赴寧波發龕，以任護經事致不果，乃掃塔盡弟子禮焉。師之在滬也，葉遐菴居士甚禮敬之，請師講經於青島，並籌建湛山寺，設僧學。廿三年，寺後殿落成，學僧絡繹至。師乃定學規、立課程、聘講師



## 封面介紹

，事無大小，必躬親爲之，其所期望者蓋甚殷也。廿五年傳大戒於長春般若寺，四衆弟子千餘，盛況空前。廿七年湛山寺大殿亦落成，學者愈衆，寮房幾不能容，自是青島人士之信仰佛法者日益多。師年近七十，培植後學不遺餘力，每有開示恒以淨土爲歸，受其化者指不勝屈。凡有供養，悉歸常任，一納蕭然，不蓄長物，善持律者，不是過也。師之著述有心經義疏、淨土傳聲、讀經隨筆、大乘起信論講義，並弟子所記楞嚴隨聞錄、金剛經親聞記等，並行於世。

辛巳三月弟子 廣 覺 敬 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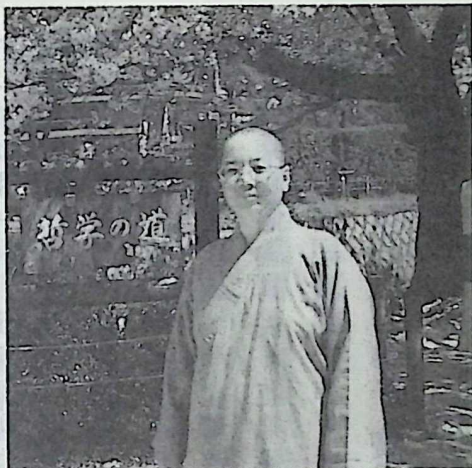


## 大智慧聚青年僧

### 開演如來無上道

#### 《理群法師專訪》

整理／心護



理群法師於日本京都佛教大學畢業後，返台積極投入獄所及學校弘法的行列。

如何將身心安主於僧團中，使生活與修行合而為一？

古德言「身安則道隆」，物質生活的安定，是修行上最佳的增上緣，因此將身心安住於清淨、和合的僧團，才能

提昇修行的層次。台灣早期的僧眾礙於物質生活的匱乏，尚需為糊口而費心，那時談真正的修行並不容易。而今大環境的變遷，因台灣的經濟奇蹟，使民衆生活安定富裕，隸屬於精神層次的宗教信仰，也逐漸融入日常生活當中；自然而然的，僧團組織的形成與發展，也得得到社會上各階層的肯定與支持。出家是為了解脫生死，除了內心煩惱的降伏之外，也需要實踐、遵守僧團的制約，保持僧團的清淨，使生活與修行合而為一。



## 如何培養青年僧，以避免僧團中的斷層現象？

青年僧的養成，有賴於耆宿長老的難捨能捨，意即：1.捨得教導2.捨得讓年青人外出參學。為什麼說要捨得教導呢？因為年長者的經驗豐富，凡事若不願放手或捨不得教，則年青人無法獲得學習的機會，自然也就無法發揮潛力展現特長。除此之外，要捨得讓年青人外出參學或就學，並抱著薪火相傳的理念，讓道場繼續繁衍。人才的養成及興替，並非一蹴可及，年長者的遠見和宏觀，是避免僧團產生斷層現象的主要因素。

## 對於青年僧的自制與自律有何觀點？

安住於僧團的僧眾，要遵守1.見和同解2.戒和同行3.利和同均4.身和同住

5.語和無諍6.意和同悅的六和敬僧制，依世尊所教示正覺解脫的八正道，離惑證真。而最重要的觀念是1.認同道場的道風和修行方式2.擁有不斷學習的熱忱。每個道場皆有其特殊的修行方式和道風，既然安住其中就要產生認同感，尚且要接受指導者的教誨，尊重大眾愛護常住；倘若覺得所學的教理、教法尚未究竟，則可以仿照「馬祖禪師八十遊行腳」、「善財童子五十三參」的典範。存有不斷學習的心，是防止老化的妙方；青年僧不但要不斷的學習，同時還要擁有學習的熱忱，並且在不斷學習中，完成自制與自律的覺醒。

## 是否可以統攝佛學，令學佛者圓融無礙，承受無上的法味？

佛法的修學，以正覺解脫為目標，然而要達到這目標，又必需具有聞慧、



思慧和修慧；基本上佛學與學佛並不衝突，因為佛學可以幫助修行，而透過修行更可顯現學理的架構。屬於學術派或學院派的佛學研究者，將佛學的理論完善的分析整理，可作為學佛者的參考，學佛者再透過修行的實踐，令「信解行證」合一，如此就不致於落入文字障和所知障。如果學佛者只在文學上著墨，而不老實修行，很可能會退失道心。值得注意的是，在「信解行證」的修行次第中，每一個次第都相融相攝，無法單一的存在，或被分割為獨立的修行法門。

### 對青年僧的未來有什麼期許及展望？

僧團的成長，要不斷的注入活水，才能展現有創意、合時宜的風貌，進而吸引年輕的一代來學佛。在僧眾中，如

果見解或行事方法不能相融時，要溝通和對話，並且耐心的傾聽；同時尊重長者的教導、謙遜的學習態度和自我檢討的意願，是促進青年僧成長的要素。青年僧必須秉持宗教的使命感，以「捨我其誰」的心態，展現——但願眾生得離苦，不為自己求安樂——的慈悲情懷。

### 上理下群法師簡歷

學歷：日本京都佛教大學畢業

靈山佛研所

淨覺佛研所

經歷：佛學院任教

大專佛學社團指導

冬夏令營佛學講師

現任：大慈講堂監院

中華民國佛教教青年會秘書長

監獄教誨師





## 研究《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心之探究的意義

釋會現

### 第一節 理事圓融的意義

惠能的思想是著重在理事圓融，可說是一位實踐主義者。惠能學佛要求是要向內自性轉迷成悟而成佛道，就是要從無明轉為明。明是明白道理以後，將佛法應用在日常生活之中，學以自用，就是平常心是道來理（佛法）事（世間法）得以圓融，是積極進取，並非消極避世的思想。在學佛過程之中，將個人所得的利益，也要一切衆生都能與我一樣得此利益。利益就是解脫生死煩惱，

對自我有主宰權，不再受六道輪迴的束縛而得自由自在。故惠能更希望與法界一切衆生皆共成佛道。

當惠能說般若法門時，其所強調即是：

善知識！摩訶般若波羅密是梵語，此言大智慧到彼岸，此須心行，不在口念，口念心不行，如幻、如化、如露、如電。口念心行，則心口相應。本性是佛，離性無別佛。（註一）

由此可知惠能思想著重在「口念心行」





，就是明白道理之後，將道理實踐，也就是將佛法生活化，才能「心口相應」從中體悟本性是佛的道理。

將佛法生活化，惠能在「無相頌」

中云：

若真修道人，不見世間過。

若見他人非，自非卻是左。

他非我不非，我非自有過。

他自卻非心，打除煩惱破。

憎愛不關心，長伸兩腳臥。

（註二）

惠能意為若是真修道之人，絕不參與人我是非，以了生死為重。別人的是非過錯，宛如一面鏡子，可以反照自己不犯同樣過錯。（唐）魏徵云：「以銅為鏡，可以整衣冠。以人為鏡，可以知得失。以古為鏡，可以知興替。」這句千古不朽諫言，正可反應出惠能所說的「他

非我不非，我非自有過。」修道之人心應向內觀，若心不向內觀的話，眼見人之是非過患，好生喜心，壞生厭惡心，因而煩惱叢生，心隨境轉。若能對善惡境界心不隨境轉，才能「長伸兩腳臥。即臥覺常安樂」。

惠能又引《淨名經》而云：

直心是道場，直心是淨土。

莫心行詔曲，口但說直。

（註三）

一般人所指的道場是以一個有形象可見的寺院，或蘭若靜修道場。但惠能所指的場即是心地道場，修行人必向自心修，將邪心、貪、瞋、痴、不善心，惡心及詭曲的心修成為「直心」這種心是道場，是淨土，隨時隨地都可以修行，有了直心的心，心念皆與佛相應，不但心念與佛相應，行為威儀亦附和佛制的規





矩，這種思想就是惠能所強調的實踐佛法，實踐佛法不但口說，心亦附合言說而行，這種言行一致的思想即直心是道場。

惠能于「無相偈」中教修道人如何修道而云：

迷人修福不修道，只言修福便是道，布施供養福無邊，心中三惡元來造。

擬將修福欲滅罪，後世得福罪還在，但向心中除罪緣，名自性中真懺悔。（註四）

俗語云：「人非聖賢，誰能無過。」又云：「知錯能改，善莫大焉。」修行第一步驟先懺悔以往所作的過錯，後才能入道。惠能在懺悔偈中所說懺悔偈語最主要的是以《金剛經》空的思想來說布施。假若修福布施不懂三輪體空的道理而

行布施，就如武帝執布施所得果報只是人天果報，福盡返墮三惡道輪迴。若懂得以三輪體空的般若思想布施，所得果報即與般若智慧相應，也就等於與佛法相契而得福慧兩足尊成就佛道。

惠能于「自性真佛偈」中教弟子如何轉貪、瞋、痴的心而成佛心而云：

真如自性是眞佛，邪見三毒是魔王，邪迷之時魔在舍，正見之時佛在堂。

性中邪見三毒生，即是魔王來住舍，正見自除三毒心，魔變成佛真無假。（註五）

惠能所說的「自性眞佛偈」的思想是教弟子修行從三毒下手，除卻「貪、瞋、痴」三毒即與佛心相應，最要關鍵在于正知正見，從無明轉爲明，明道理所在之後就不再造作新業，也就等於以「正





見自除三毒心」後與佛心相契。意爲我心即是佛，佛心即是我。

由前述引惠能所說的思想，總歸一句來說就是身、口、意相應，不要口是心非與道相違背。因此，可說惠能思想是著重在般若智慧，依般若智慧得以理事圓融。以下引惠能所提及經典來印證惠能所說是否與佛所說之法相契。

### (一)《淨名經》直心思想的分析

維摩詰居士以菩薩境界來說直心的意義而云：

寶積！當知直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不謔衆生來生其國。

(註六)

「淨土」的含意是指心地而言。維摩詰居士所說的「直心是菩薩淨土」，是指心地不諂媚虛偽造作的人稱之爲淨土。直心之人所作所爲心口合一，簡單的來

說就是心地純潔單純，不夾雜污穢的念頭，是清淨無瑕疵，是質直不諂曲，像這樣的心態稱之爲直心。故直心的含意即是清淨心，有了清淨之心才能與佛心相契，即當下即心即佛，體悟真如自性，這就是直心真實義。

### (二)《涅槃經》直心思想的分析

於《涅槃經》中佛告光明遍照高貴

德王菩薩云：

云何直心？菩薩摩訶薩於諸衆生作質直心，一切衆生若遇因緣則生諂曲，菩薩不爾；何以故？善解諸法悉因緣故。(註七)

佛同樣以「諂曲」之心來說明直心，唯不同的字句是以「善解諸法悉因緣故」，菩薩因地修行一切皆隨順因緣，所謂：隨緣消舊業。凡事隨緣不變，不變隨緣。佛常教導弟子而云：諸法因緣生，





諸法因緣滅。菩薩善知一切法皆緣生緣滅，生滅是緣生法，故菩薩不因緣法而隨境轉，當名譽與利益相衝突時，菩薩絕不會以諂曲不切實際心態奉承他人，來成就自己名聞利養的虛榮心。而維摩詰居士是以「菩薩成佛時，不誚衆生來生其國。」唯字句不同但含意是一致的，因菩薩善解因緣果報道理，故一切隨緣，絕不會以諂曲之心來奉承他人。佛再以另一個角度來說明「直心」的問題而云：

云何菩薩質直心也？菩薩摩訶薩常不犯惡，設有過失，即時懺悔，於師、同學終不覆藏，慚愧自責，不敢復作，於輕罪中生極重想。若人詰問，答言：「實犯」。復問是罪為好不好？答言：「不好」。復問是罪為善不？答言：

：「不善」。復問是罪是善果耶、不善果耶？答言：「是罪實非善果」。又問是罪誰之所造？將非諸佛、法、僧所作？答言：「非佛、法、僧，我所作也，乃是煩惱之所構集。」以直心故，信有佛性，信佛性故，則不得名一闡提也。以直心故，名佛弟子；若受衆生衣服、飲食、臥具、醫藥，種各千萬，不足為多，是名菩薩質直心也。（註八）

佛所強調就是「質直心」，佛教弟子修行老老實實，腳踏實地，不因貪圖名聞利養，造諸惡業。所謂：菩薩畏因；衆生畏果。菩薩深知造諸惡業，必須為自己所造的惡業負責，得將來的惡果報。因此菩薩一有過錯，懺悔過失絕對不會包藏瑕疵，唯有懺悔所造諸惡業，後不





再造作新罪，盡心盡力修諸善業，待福慧修圓滿，即與佛心相契。這就是佛陀教誡弟子，修行之人以「質直」為重，方能與佛道相契。

### (三) 小結論

由述先以惠能所說「直心」是道場思想後，再引《淨名經》、《涅槃經》中所說的「直心」含意所在，所得的一個結論就是不諂媚阿諛，內心坦蕩蕩不包藏瑕疵。就如孔子所說的：「知錯能改，善莫大焉。」故佛家所說的「盡懺愆尤」就是儒家所說的「知錯能改」。佛家再更深一層的說明不但勇於認錯，認錯之後不再重犯過錯，更積極集福修善來彌補過失，像這種「直心是道場」的思想，不但具有道德，更具有對自己所作所為有負起責任勇氣。因此，惠能「直心是道場」思想是心行合一理事圓

融，是絕對理性，這就是惠能「直心」的思想，惠能「直心」思想可說是契佛所說「直心」思想及維摩詰居士「直心」的思想，是不可執疑。

### 第二節 自由自在的意義

惠能的「自由自在」思想是以見性成佛為主的觀念來說「自由自在」。因見性之人，通達諸法實相，故心不為境所轉，心不隨境轉如如不動，才能稱為自由自在之人。以下看惠能見解如何？惠能云：

若悟自性，亦不立菩提涅槃，亦不立解脫知見。無一法可得，方能建立萬法。若解此意，亦名佛身，亦名菩薩涅槃，亦名解脫知見。見性之人立亦得，不立亦得。去來自由無滯無礙。應用隨作





應語隨答，普見化身不離自性，即得自在神通游戲三昧，是名見性。（註九）

惠能所說的自由自在思想是指見性之人而言的，見性之人無我執及法執。意為無一個能修之我，亦無所修之法（指涅槃），是超越能所相待，不取有、無、行於中道。也可以說是不取不捨諸法，本身體悟此不生不滅之法後，觀衆生根器，應機說法，衆生因此而得契入真如本性。化身說法亦如是不離真如自性。當體悟真如自性之後，不再有生、死憂患，行於世間度化衆生悠然自在即是「得自在神通游戲三昧。」以動靜一如的三昧，面對世間一切事物都能得心應手，無所障礙，到此境界可說是隨心所欲，心想事成了。

（一）《維摩詰所說經》自由自在的意義

惠能所說的頓教法門是直指人心見性成佛。惠能說法一針見血直入心要，絕對不會托泥帶水。因此前述的「自在神通游戲三昧。」簡明扼要的說：是無我執、法執，一切法皆不可得，運用自如，空、有無礙，理事圓融。若能更詳細剖析「自在神通游戲三昧。」就是惠能所提及的《淨名經》，在《淨名經》中「方便品」佛簡介維摩詰居士來歷而云：

爾時，毗耶離大城中，有長者名維摩詰，已曾供養無量諸佛，深植善本，得無生忍，辯才無礙；游戲神通；逮諸總持，獲無所畏；降魔勞怨，入深法門；善於智度，通達方便；大願成就，明了衆生心之所趣，又能分別諸根利





鈍；久於佛道，心已純淑；決定大乘，諸有所作，能善思量；住佛威儀，心如大海；諸佛咨嗟，弟子、釋、梵、世主所敬；欲度人故，以善方便居毗耶離；資財無量，攝諸貧民；奉戒清淨，攝諸毀禁；以忍調行，攝諸恚怒；以大精進，攝諸懈怠；一心禪寂，攝諸亂意；以決定慧，攝諸無智；雖爲白衣，奉持沙門清淨律行；雖處居家，不著三界；示有妻子，常行梵行；現有眷屬，常樂遠離；雖服寶飾，而以相好嚴身；雖復飲食，而以禪悅爲味；若至博奕戲處，輒以度人；受諸異道，不毀正信；雖明世典，常樂佛法；一切見敬，爲供養中最；執持正法，攝諸長幼；一切治

生諸偶，雖獲俗利，不以喜悅；遊諸四衢，饒益衆生；入政治法，救護一切；入講論處，導以大乘；入諸學堂，誘開童蒙；入諸姪舍，示欲之過；入諸酒肆，能立其志；若在長者，長者中尊，爲說勝法；若在居士，居士中尊，斷其貪著；若在刹利，刹利中尊，教以忍辱；若在婆羅門，婆羅門中尊，除其我慢；若在大臣，大臣中尊，教以正法；若在王子，王子中尊，示以忠孝；若在內官，內官中尊，化政宮女；若在庶民，庶民中尊，令興福力；若在梵天，梵天中尊，誨以勝慧；若在帝釋，帝釋中尊，示現無常；若在護世，護世中尊，護諸衆生。（註十）





由上述佛所說的「遊戲神通」原則來說，能夠遊戲人間，無論入世、出世，皆能夠自由自在可說是對生命有主宰的權力。無論現何種身份如沙門、居士、達官貴人、士大夫，刹利、婆羅門、君、臣、父、子、妻、女、庶民……上至梵天、帝釋等各種之身，皆能得心應手。人生如戲，無論閣下在一生之中所扮演的是什麼角色，皆能夠盡自己的本份去做自己應該做的事，就是一位最成功的演員。維摩詰居士亦如是，無論現何種身份度化衆生皆能得心應手，將所扮演的角色揮灑自如。這就是維摩詰居士度化衆生的善巧方便，應現何種身得度者即現此身而為說法，維摩詰居士度化無所障礙，是以自由自在遊戲神通三昧遊戲人間、天上應用自如。因此，一個人

對自己的生命有了主宰權力，精神超越能所相對待，無論身處何處，心皆能夠坦然自在，不被煩惱所繫縛而得悠然自在，這就是自由自在的定義了。

## (二)《涅槃經》自由自在的意義

《涅槃經》對於自由自在的定義，是以佛的境界來說的。以下看佛再以另一個角度來說明自由自在的含意。佛云：

如來遍滿一切諸處，猶如虛空。虛空之性不可得見，如來亦爾，實不可見。以自在故，令一切見，如是自在，名為大我，如是我，名大涅槃，以是義故，名大涅槃。（註十一）

如來之身猶如虛空遍一切處，這是指法





身而言。如來以自在力故，使一切衆生皆見如來，是指如來色身而言。所謂如來者，即是對自己的生命有所主宰，又能隨心所欲，心想事成，這是我。大我之人已無諸煩惱繫縛，已證涅槃之常樂我淨，不生不滅的境界。而凡夫者不同，對自己的生命只有使用權並無主宰權。心隨無明煩惱所轉，不得自在，故我是五蘊塵勞的我，並非自在有主宰權的我。因此，自由自在的我就是對生命能夠有主宰權，且對生命能夠揮灑自如，對生命能夠得心應手，對生命能夠來去自由無所障礙，才能夠稱之為自由自在的大我。

### (三) 小結論

由惠能所說的自由自在定義來說：

惠能的自由自在定義是指佛的涅槃境界言的。惠能簡單扼要的說：佛性對一切境界不取、不捨，意為不生不滅，如此境界便可「應語隨答，普見化。」皆不離自性，故得自在神通遊戲三昧。再以《維摩詰所說經》中佛以現種種身，普化衆生而得隨心所欲，使有緣的衆生皆能夠得度的因緣，來說明自由自在的定義。後引《涅槃經》來說自由自在的定義，佛以大我來說明自由自在的含意，大的是對生命有主宰權，是如來以法身、化身、色身度化衆生無所障礙。更具體、更明朗化的用另一個角度，來襯托惠能所說的自由自在神通遊戲三昧的含義，就是真如本性的妙用，真如本性的妙用，即是自由自在神通遊戲三昧的含意了。





## 第三節 探討禪宗義理演變上

### 的意義

惠能是在黃梅得五祖弘忍傳法及衣，而得六祖之稱號。若從達摩初祖思想說起，將可進一步了解惠能思想，惠能思想是從初祖五祖思想演變中脫穎而出，惠能有獨特風格，這種獨特的風格必須從初祖達摩的思想說起將有助於更深一層了解惠能禪法的思想淵源，亦從初祖達摩思想至五祖止的思想演變過程，了解禪宗的義理演變，進而從演變的過程當中去了解惠能禪法的思想特色。

#### (一) 達摩初祖

達摩初祖之禪法思想，如《楞伽師資記》云：

夫入道多途，要而言之，不出二種：一是理入，二是行入。

「理入者」：謂藉教悟宗。深信凡聖含生同一真性，但為客塵妄覆，不能顯了。若也捨妄歸真，凝住壁觀，無自無他，凡聖等一，堅住不移，更不隨於言教，此即與真理冥符，無有分別，寂然無為，名之理入。

「行入者」：所謂四行，其餘諸行，悉入此行中。何等為四行？一者報怨行，二者隨緣行，三者無所求行，四者稱法行。（註十）

達摩初祖所謂「藉教」之意為「深信凡聖含生同一真性，但為客塵妄覆，不能顯了。」如何顯現本自具有的眞性？就是要「捨妄歸眞」無我、他相對之法，亦超越能所相待，不執有無行於中道，因而得契本自具有之眞性。即契無爲眞





性之後，再以四行來修道，四行之法即與三輪體空相應，達此三輪體空所修之福德智慧，才能自利利他，自覺覺他，覺行圓滿。達此境界方可稱之為理事圓融，理事圓融後才可莊嚴無上菩提。

## (二) 祖慧可

二祖慧可是繼承達摩初祖之人。於《楞伽》教義中而云：

初達摩禪師以四卷楞伽授可曰：我觀漢地惟有此經，仁者依行自得度世。……

故使那、滿等師常齋四卷楞伽為心要，隨說隨行。（註十三）

慧可由達摩初祖傳授四卷《楞伽》印心，由此可知慧可以《楞伽》為法要，做為修行印證藍圖；後將四卷《楞伽》授那禪師，那禪師再傳慧滿。如此代代傳，奉為傳法心要。雖以《楞伽》相授傳

法，名曰：「藉教」，而卻重在「悟宗」，同時兼奉頭陀苦行，及托鉢乞食，過著雲水僧的生活。至此仍然保持類似印度佛教僧團生活，這是慧可得達摩心法之後，生活方式亦受達摩初祖影響，傾向印度僧團的生活方式。

## (三) 三祖僧璨

僧璨的歷史不明，但可從《楞伽師資記》中略知一二。楞伽師資記云：

可後璨禪師，隱思空山，蕭然淨坐，不出文記，秘不傳法，唯僧道信，奉事璨師十二年。（註十四）

僧璨所過的修行生活淡泊名利，寧靜致遠。其生活專注在修心養性，獨處空山，專修禪坐。這種禪修專在反觀己心，也就是參自性，不由文字、語言，是由悟者與悟者之間默契及會心，故當道信





奉事僧璨十二年是全靠默契及會心。因此，禪宗盛傳不立文字、語言的口號，可說是出於僧璨的修行方式給後人有此見解。這種不立文字、語言思想可說唯獨僧璨一人了。

#### (四) 四祖道信

再由《楞伽師資記》中的記載，得知道信的禪法思想為：

信禪師再做禪門，字內流布，有菩薩戒法一本，及制入道安心要方便，為有緣根熟者說，我此法要，依《楞伽經》諸佛心第一；又依《文殊說般若經》一行三昧，即念佛心是佛，妄念是凡夫。

#### (註十五)

道信於南方遊學時期，受了天台禪觀以及般若的影響，因而以「楞伽禪」的傳統，結合了《文殊

說般若經》的一行三昧，制立了《入道安心要方便門》。由此可看出道信禪法的三大特色是：(一)戒與禪合一；(二)楞伽與般若合一；(三)念佛與成佛合一。(註十六)

前面所介紹初祖達摩、二祖慧可、三祖僧璨等，所修的禪法可說是「頭陀行」即苦行，且具有非常濃厚的印度習俗的作風。自道信以後作風就有所改變了，雖然道信稟承三位祖師大德的作風，但再以參學南方，受了天台禪觀及般若思想的影響，其一大特色扭轉從上以來的舊有傳統，使禪宗的思路轉向與般若智慧相應。如《文殊說般若經》云：

欲入一行三昧，當先聞般若波羅蜜，如說修學，然後能入一行三昧；如法界緣，不退不壞，不思





議，無礙無相。」（註十七）

再由道信所傳的禪法的思想來說；並不一定以念佛為方便，可由《入道安心要方便門》一文得知道信思想。道信云：

亦不念佛，亦不捉心，亦不看心，亦不計心，亦不思惟，亦不觀行，亦不散亂；直任運，不令去亦不令往，獨一清淨，究竟處心自明淨。（註十八）

道信是引用《文殊所說般若經》的一行三昧思想，對一切法心皆「不生」，才能達到「究竟處心自明淨。」像這種思想，是啓迪了「東山法門」廣闊的思路，還影響六祖惠能提倡「念摩訶般若波羅蜜」與神秀「以念佛，淨心為方便」的對立思想，故有南頓（指惠能）、北漸（指神秀）之稱。因此，由道信扭轉的禪風思想風格，就如吳汝鈞教授說的

：

到第四祖道信，便漸漸扭轉這種風氣，並開始與社會打交道，講求一種溝通。若是苦行式的修行，往往是一個人的，與外界沒有什麼關係，亦不多大理會外界。但道信則不然，他減少了禪的苦行色彩，而要與外界建立一較密切的關係。要建立這種關係，便需要有一道場，讓外界的人機會來與他接觸。所以他開始建設一些佛教的道場和寺，又造佛像讓信徒禮拜。經過這種種的拓展，道信打開了禪的門戶，使禪可以向外界開放，這是他較有作為的地方，他使達摩禪走向社會。（註十九）

從四祖道信開始已將禪風轉向社會生活





化，可說是大乘入世的思想，上求佛道；下化衆生。這種思想亦影響惠能提倡平常心是道的口號。也可說道信將佛法中國化，由道信之後的禪宗，可稱之為中國佛教禪宗。

### (五) 弘忍

弘忍的思想是繼承了道信思想之外，更加強調持誦《金剛經》，依文作觀的體悟佛性。又流至今的一部重要名著《最上乘論》，此書思想著重在心清淨的觀念。以下依弘忍禪師的幾點觀念來分析他思想所在。弘忍云：

夫修道之本體須識，當身心本來清淨不生不滅，無有分別，自性圓滿清淨之心，此是本師。……

問曰：何名自心為本師？答曰：此真心者，自然而有，不從外來。（註二十）

又云：

《十地經》云：衆生身中有金剛佛性。猶如日輪體明圓融，廣大無邊。只為五陰黑雲之所覆。……

……一切衆生清淨之心亦復如是，只為攀緣、妄念、煩惱諸見，黑雲所覆，但能凝然守心，妄念不生，涅槃法自然顯現。故知自心本來清淨。（註二十一）

這裡所要留意的字句就是「五陰黑雲之所覆」及「五陰：攀緣、妄念、煩惱諸見黑雲所覆。」因此本自具足的清淨佛性不得顯現。「五陰」在《雜阿含經》中佛以種種不同的角度來說明五陰的含意。今就佛所說的「五陰如何攀緣法？」遂使衆生迷失本自具有的佛性而流轉生死不得解脫自在。佛云：

諸比丘：有五種子。（一）根種子、





(二)莖種子、(三)節種子、(四)自落種子、(五)實種子。……若彼種子新熟堅實，不斷、不壞、不腐、不中風。有地水界，彼衆子生長增廣。比丘彼五種子者；譬取陰俱識。地界者：譬四識住。水界者：譬貪喜四取攀緣識住。何等爲識？於色中識住，攀緣色，喜貪潤澤生長增廣。於受、想、行、貪喜潤澤生長增廣。比丘：識於中，若來、若去、若住、若沒，若生長增廣。比丘：若離色、受、想、行、識。有若來、若去、若住、若生者。彼但有言數。問已不知，增益生痴，以非境界故。色界離貪，離貪已，於色封滯意生縛斷；已色封滯意生縛斷已。攀緣斷；攀緣斷已；識無住處

，不復生長增廣，受、想、行界離貪。離貪已，於行封滯，意生觸斷。於行封滯意生觸斷已，攀緣斷。攀緣斷已，彼識無所住，不復生長增廣。不生長故，不作行。不作行已，住住已，知足。知足已解脫。解脫已，於諸世間都無所取，無所著。無所取無所著已，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我說彼識不至東西南北四維上下，無所至趣。唯見法欲入涅槃寂滅，清涼、清淨真實。(註二十二)

佛把五陰如何攀緣法交代的非常清楚。「封滯」意爲攀緣之意。以下就本文的內容再劃分界限作一個表來說明，依表對照此文就一目了然明白佛所說的道理





所在了。

四識、四取：色 受 想 行（緣）

識（種子）

色、受、想、行是「緣」，識是「種子」。意為種子無色、受、想、行因緣，種子不得增長。其含意是「於色封滯意生縛斷已，攀緣斷，攀緣斷已，識無住處。」是受、想、行、識最主要以色攀緣為主，故造諸惡業，流轉生死。若得「清涼、清淨真實」必使「識」無住處，才能像五祖弘忍所說「攀緣、妄念、煩惱諸見黑雲。」去除，即得雲開見月光明而得「妄念不生，涅槃法自然顯現，故知自心本來清淨。」在《雜阿含經》中佛廣解其意，而五祖弘忍略說「五陰」之法要。

再以吳汝鈞教授所說的五祖弘忍思想來更進一步的了解弘忍的思想所在。

吳教授云：

弘忍教人「凝然守心，妄念不生」。這種做法與達摩禪所講的「捨妄歸真」都是同一個方法。讓我們再強調一次，禪到弘忍，代表禪的一種轉向，即把禪法集中到主體性的發揮上，而不再強調達摩原來所強調的客觀的眞性。這可說是為後來惠能或南宗禪強調人的本心本性或主體性開出一條通道。（註二十三）

雖然達摩初祖從印度華，傳承禪宗心法，這種心法的傳承一直至五祖弘忍，其一脈傳承思想即「捨妄歸真」，其主旨不因時、因地、因人而有異，甚至六祖惠能也受這種思想的影響。而五祖弘忍的「修道之本體須識，當身心本來清淨不生不滅，無有分別，自性圓滿清淨之





心，此是本師。」這種思想是將禪法集中到自己本性主體上研究清淨心，這種思想也影響惠能相當深。惠能云：

菩提自性本來清淨，但用此心直

了成佛。（註二十四）

由此可知五祖弘忍的「自性圓滿清淨之心」的思想，亦影響惠能開闢頓教思想法門實功不可沒。

#### （六）小結論

初祖達摩修行的宗旨主要是以「捨妄歸真」及四卷《楞伽經》作為修行印證的工具。二祖慧可稟承達摩的宗主之外，亦隨身攜帶《楞伽經》作為修行印證之藍圖。三祖僧璨即不出文記，亦不說法度眾生，是將二祖傳承的精神融入日常生活之中，以行動表現出來，有緣的眾生自會默契僧璨含意，因此僧璨可說是禪的實踐者，僧璨著重在以心傳心

，是以心行處滅；言語道斷的精神來度眾生，他是認為身教勝於言教。像這種教化眾生的方法，除非根器相當利，否則難於契三祖僧璨之機。

四祖道信不但稟承從上以來初祖至三祖思想，另外又參學南方，其間受天台觀及般若思想影響甚深，此時道信改變以往三位祖師的作風，將佛法從出世思想轉向入世，由此開始禪宗得入百姓家，使禪宗得以普遍化、通俗化，也成了中國禪宗的特色。五祖弘忍亦得四祖思想影響，在黃梅講《金剛經》亦普勸僧俗持誦《金剛經》得以將來見性成佛。之外，五祖亦承遺志將禪宗思想，追究自體自心的清淨性，本是人人本自具有的，就因「五陰」所覆而不得顯現。若心不攀緣五陰的話，自得解脫生死煩惱。這種思想亦影響惠能其深，但特別





要留意的是，從初祖至三祖皆以印度生活方式過僧團的生活，修行以《楞伽經》作為印證的藍圖。四祖則以從上以來的思想之外，亦有天台教觀及般若思想。五祖雖稟承從上以來的一貫作風之外，特別重視般若思想普勸僧俗持誦《金剛經》而得以體悟真如自性。惠能思想亦著重在般若思想之外，不像五位祖師大德在修行過程有一本如《楞伽經》、《金剛》等作為修行印證之藍圖。惠能的思想是「菩提自性，本來清淨，但用此心，直了成佛。」當下清淨心即是與佛之心相契，明白這個道理的含意所在，即是當下頓悟佛性，絕不托泥帶水，漸修漸證，直指人心見性成佛。

雖然整部《壇經》思想也有依眾生根器而說像五祖的話題，持誦《金剛經》即得見性成佛，這種思想傳承很明顯

可以看出是稟承五祖遺志，由整部《壇經》的架構上看來，惠能是以不同角度來說明如何運用智慧頓悟佛心，即是與佛平等無二無別，當下眾生即佛的思想，這可說是惠能的思想特色。

## 附註

註一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般若第二》

般若：梵語 (Prajna) 的音譯，智慧之意。特別指觀照空理的智慧。這不是一般的知解，而是一種覺悟的慧觀，所觀的不是在相對格局下的對象，而諸法緣起，因而是空的真理。

註二 同上，頁三五—。

註三 同上，定慧第四，頁三五二。

定慧：(一)禪定與智慧，初期禪宗





更以之指止觀。以定相應

于止，以慧相應于觀。彼

待以爲定慧要同時進行，

所謂定慧雙修，才能臻于

覺悟之域。(二)定手與慧手

。這是密教所顯示的左、

右二手。

註四 同上，懺悔第六，頁三五四。

註五 同上，付囑第十，頁三六二。

註六 《維摩詰所說經佛國品第一》頁

四六。文殊大藏經七三冊。

直心：質直而不奉承之心；直心

爲萬行之根本。

註七 《大般涅槃經光明遍照高貴德王

菩薩品第十》頁一五五至一五六

。文殊大藏經六十冊。

直心：初以不諂爲直心，後以懺

悔爲直心。

註八 同上。

註九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頓漸第八》

頁三五八。

頓漸：頓教與漸教。又稱頓漸。

強調沒有次第階段的頓然

覺悟的教法，爲頓教；強

調覺悟需經次第的階段的

修行的教法，爲漸教。例

如：禪是頓教，唯識是漸

教。

註十 《維摩詰所說經方便品第二》頁

五二至五六。

方便品：爲本經之重心所在。維

摩居士設置種種善巧方便

，藉以化導衆生。本品之

主旨在讚述維摩的美德，

因此釋家也稱本品爲述德

序。





維摩詰 (Vimalakīrti)：本經在

此首次出現維摩詰的名。

無論此經的性質來說，或

從歷史上的事實來看，維

摩詰當然不是實際上存在

的人物，但此經則將之視

為真實的歷史人物，而且

維摩詰也被視作最完全、

具體的大乘佛教徒之理想

人物。在諸多的經典人物

中，其顯得具有獨特的存

在意義。

遊戲神通：神通 (Riddhi)，意味

不可測又無礙之力用。在

一般中，常只用於指宿命

通，即指瞭解過去事件的

能力，或指能聞得十方聲

音的天耳通等能力。所謂

遊戲神通，即能自由自在

地顯現神通力之義。

逮諸總持：即總持熟練之義。

善於智度：智度 (Prajñā-pāra-

mitā)，般若波羅蜜之譯

語。般若 (Prajñā)，與

意味著經驗的知識之若那

(Jñāna) 此概念有所區別

；其通常用於宗教的體驗

中，指先驗的智慧。波羅

蜜 (Paramitā)，是在

Pārami (往彼岸之義) 此

名詞之後，再加上「字」，

以表狀態、性質，故其意

義指達到了智慧之彼岸的

狀態。善於智度，即無缺

於此種狀態之義。

大願成就：羅什釋之曰：「初發





心之時，其願未大，或大而未成；大而成者，唯法忍之菩薩也，如無量壽四十八願是大願之類也。」故若接受羅什此種特殊的規定，則所謂大願，也宜於單純地解釋為偉大的心願之義。

決定大乘：確信大乘之教理，指施行。

住佛威儀：倣效佛之做法、威容。

釋、梵、世主：釋指釋提桓因（

Sakradevndra），即帝釋

天。梵指梵天（Brahman

），即尸棄（Śikhi），是

色界初禪天之主神。世主

是帝釋天在四方之外將，

專司護世職責之四天王，

即指持國天（Dhṛitarāṣṭra）、增長天（Viśdhaka）、廣目天（Virūpakṣa）、多聞天（Vaiśravaṇa）之四天。有時亦將大自在天或梵天稱作世主。

決定慧：明確的智慧。

白衣：指在家者之總稱。印度一般習慣，在家著白衣，出家著有印染之衣著。

沙門（Śramana）：為「勤苦者

」之意，為總稱出家者之辭。

雖處居家，不著三界：指即使在

家也不為情欲、感覺等所

惑。

治生諸偶：順利地依序實行生計

稼業的狀況。





入治政法：治政，指法律政治的事。入治政，指通往政治之事。

入諸酒肆，能立其志：甚至於妓館或酒舖，亦能引導人們以自由的出入；此充份表現出大乘佛教之自由的包容精神。能立其志，意指不會因為酒而忘記化益衆生之本志。

居士 (Kulapati)：為有家者之意，即在家而立志於佛道者。

刹利 (Ksatriya)：印度四種階級中之第二種，指王族。此階級之人們具有統治權力，故對不合己之意向者，易發生瞋恚，所以特別指示須以忍辱來對治。

婆羅門 (Brahmana)：印度四種階級之第一種；信奉婆羅門教，掌管宗教方面之事的種族。此階級之人們，仗恃自己之知識而易陷入驕慢，故言須除其我慢。令興福力：即行慈善事業等立功德之工作。

若在梵天，梵天中尊，誨以勝慧：僧肇釋曰：「梵天多著禪福，不求出世勝慧也。故須以出世的勝慧教誨之。」

若在帝釋，帝釋中尊，示視無常：羅什釋曰：「釋愛重而著深故，為現無常也。」  
護世 (Lokapāla)：即所謂四天王。





註士

《大般涅槃經》，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第十》頁八四。

大般涅槃 (Mahāparinirvāṇa) 譯作大圓寂，指世尊的入滅。今取為經名。

註士

《楞伽師資記》，大藏經八五冊，頁一二八四至一二八五。(上

「符」原作「狀」、寂然無「為」，參考《宗鏡錄》卷九八，大藏經四八冊，頁九四二(上)至(中)改之。

註士

《續高僧傳》卷十六，大藏經五十冊，頁五五二。

註士

《楞伽師資記》，大藏經八五冊，頁一二八六。

註士

同上。

註士

印順導師著《中國禪宗史》，頁五三至五七。

註七

《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大藏經八冊，頁七三一(上)。

註六

《楞伽師資記》，大藏經八五冊，頁一二八七(中)。

註五

吳汝鈞著《中國佛學的現代詮釋》(四)「從慧可至弘忍」。頁一四七。

註廿

《最上乘論》，大藏經四八冊，頁三七七。

註廿

同上。

註廿

《維阿含經卷二》，頁六二七(中)至(下)。中華大藏經三二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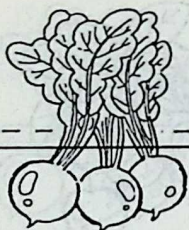
註廿

吳汝鈞《中國佛學的現代詮釋》，頁一四九。

註廿

《六祖大師法寶壇經》，行由第一》，頁三四七。





## 禪宗的認識論

賈瑤鉉

### 一、前言

中國大乘佛教各宗之中，踐行印度佛教的中國化最為徹底且最有特色的，莫過於禪宗一家。禪宗敢於突破傳統以來的佛教義及其言詮，標出一教外別傳，不立文字，直指人心，見性成佛」的單傳宗旨，而在哲理創新、宗教體驗、語言表達、文學藝術及至日常生活方式等等方面，曾對中、韓、日等東亞各國留下了深遠而不可磨滅的文化影響。

依照一般禪宗學者的看法，表面上禪宗初祖雖屬菩提達摩，論及中國禪宗的正式開演，卻以六祖慧能及其《壇經》為真正起點，他那「明心見性」的頓悟禪教確實構成了整個禪宗單傳宗旨的中心思想。此一看法幾乎成為定論。

慧能所創禪宗所遵循的基本思想是肯定人人自心都有佛性，人人都可以成佛，並特別強調頓悟是成佛的唯一途徑。頓悟成佛可以說是慧能所創禪宗（南禪宗）法門的根本標志。然而，自心是什麼？頓悟成佛又是什麼？這些問題對慣於使用分析思考的現代人來說，讀完了《壇經》還是不容易把握，於是，本文嘗試以認識學來解析《壇經》中自心是佛、頓悟成佛的課題。





## 一一、慧能禪法的思想

### 1. 自心是佛

從認識論的角度來說，佛教宣揚的所謂成佛，就是要體認和證悟佛性真理。在慧能的禪法看來，佛性真理就在人的自心之中，只要覺悟到自心的佛性就是成佛。它所體現的是一條主觀唯心主義的認識路線，其實質是把「自性」、「自心」作為絕對本體，又把這種絕對本體作為最初的出發點，從自心引出外部現實世界，達到自心對自心的自我認識、自我同一，即向自心的復歸。這種復歸不是簡單地回到原來的出發點，而是自心的自覺的自我意識，即所謂「自識本心，自見本性」（註一）。這種明心見性的境界，也就是自性佛性的顯現，一旦達到這種境界，就是成佛了。

慧能的禪法思想，把「自心」、「自性」作為最初的出發點，認為人「自心」是佛，佛性就在人的「自心」之中，「自心」的佛性是成佛的原因和根據。慧能說：

菩提般若之智，世人本自有之；  
：本性是佛，離性無別佛。（敦煌本《壇經·第十二節》、宗寶本《壇經·般若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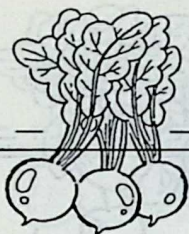
我心自有佛，自佛是真佛；自若無佛心，向何處求佛？（敦煌本《壇經·第五十二節》）

真如自性是眞佛：：若能心中自見眞，有眞即是成佛因；自不求眞外覓佛，去覓總是大痴人。（

敦煌本《壇經·第五十三節》）

佛性就在人的「自心」之中，而且是人人都有的，無有差別的。所以慧能在初





見弘忍時，就強調：「人即有南北，佛性即無南北；獨獠身與和尚不同，佛性有何差別？」（敦煌本《壇經·第三節》）既然「自心」是佛，佛性就在自心之中，因而成佛不要向身外求，只能向自心覓。這樣，「自心」又是成佛的歸宿。這就所謂「自見本心，自成佛道」。

「自心」和外部現實世界的關係是怎麼樣呢？慧能禪法認為「自心」不僅是佛是成佛的原因和根據，而且是生萬法即產生一切事物和現象的根源和基礎。宗寶本《壇經·付囑品》記載慧能對其弟子的「付囑」說：「汝等自心是佛，更莫狐疑。外無一物而能建立，皆是本心生萬種法。故經云：心生種種法生，心滅種種法滅。」心外無佛，心外無法，所以心是一個絕對的本體。離開了

心這個絕對本體，沒有什麼東西可以建立和存在，世界上種種事物和現象的產生與消滅，都是由心的作用所決定的。慧能所謂「不是風動，不是幡動，仁者心動」（宗寶本《壇經·行由品》），正說明他認為現實事物和現象的運動變化不過是心的作用所顯現的現象。

慧能認為，萬法既然由「自心」所生，因而從根本上來說，「萬法盡在心中」，「自心」本身就是一個無所不包無所不容的無限的大宇宙，外部現實世界的一切實際上都包容在「自心」這個無限的大宇宙中，慧能宣稱：

善知識！世人本性自淨，萬法在自性。思量一切惡事，即行於惡，思量一切善事，便修於善行。如是一切法，盡在自性。自性常清淨，日月常明，只為浮雲覆蓋





，上明下暗，不能了見日月星辰。忽遇慧風吹散，卷盡雲霧，萬象森羅，一時皆現。世人性淨，

猶如清天，慧如日，智如月，智慧常明於外著境，妄念浮雲蓋覆，自性不能明。故遇善知識開真法，吹卻迷妄，內外明徹，於自性中，萬法皆現，一切法自在性，名為清淨法身。（敦煌本《壇經·二十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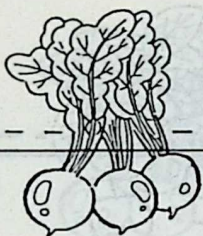
慧能認為，宇宙萬物都是由自心派生的，都包含在自性之中。萬法之所以自性之中，是因為自性是清淨的，自性、自心就是法性、真心，由此也可以說，宇宙萬物本身就是法性、真心。慧能強調萬事萬物，一切現象都在自心（自性）中，外部客觀世界是由於妄念浮雲蓋覆本心而不能顯現，如果去掉妄念的浮雲

，就馬上顯現出森羅萬象。這是明確地以自心為宇宙的實體、世界的本源。

由此可知，慧能說自性就是真如、佛性、真心，也就是人人所普遍地共同具有的，是永恆的、絕對的、無所不在的、靈明不昧的宇宙的「一心」。慧能宣揚自心的顯現，即真如本心的顯現，就能派生萬物，包含萬物。應當肯定，是一種客觀唯心論的思想。其宗教含義是世人的本性原來清淨，具有佛教的高級智慧，只是因為一向被妄念的浮雲所蓋覆，不能自我證悟。一旦去掉妄念，內外明徹，就會頓見真如本性自成佛道。

慧能所說的萬法於自心（自性）中顯現，說的自性本具的一切如何在自性中顯現出來亦即如何明心見性的問題，並不是說由清淨的自性派生出外境來。萬法在自心，自心含萬法，是宗教體悟





的結果而它的根據則是自心思量起妄念才有外境，這種是哲學上的唯心論。在慧能看來，既然一切法、一切境是自心起妄念執著的產物，是自心起用的結果，那就是說明萬法在自心，因此，就不應該對萬法有所執著，應該向內心去體悟自心本具一切。一旦去掉妄念浮雲，於自心中頓現真如本性，就能證得「於自性中萬法皆現」之境，而這時自心任運，於一切法不取不捨，不執著的，這也就是「識心見性，自成佛道」。

## 2. 無念為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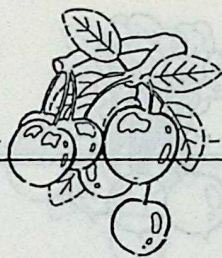
慧能的禪法提出「無念」、「定慧等」、「頓悟」等作為他的宗教修行實踐的重要方法。在慧能看來，自性是本來清淨的，本來是佛，但世人只識見聞覺知為心，而不見本性，結果使本性受到見聞覺知的蓋覆而不能顯現。若要使

清淨本性得到顯現，使之不為見聞覺知所覆，就要「直下無心」或「當下無心」。所謂「直下無心」或「當下無心」就是「無念」。「無念」並不是一「百物不思」或「空心靜坐」，而是「無妄念」，不要對世俗世界妄加分別，莫要執著。「無妄念」就是證悟本來清淨的自性本體，即「証本心佛」。這就是所謂「無依無全，無能無所，不動妄念，便證菩提」。

慧能的禪法十分重視「無念」，把「無念」作為本宗的宗旨。而「無念」就是「自心」的真如本性。敦煌本《壇經·第十七節》說：

我此法門，從上以來，先立無念為宗。……無念者，于念而無念。……于諸境上，心不染，曰無念。于自念上，常離諸境，不于





境上生心。……真如自性起念，六根雖有聞覺知，不染萬境，而真性常自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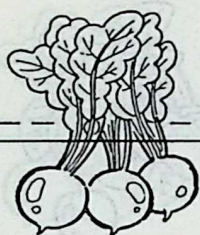
若識本心，即本解脫；若得解脫，即是般若三昧，即是無念。何名無念？若見一切法，心不念著，是為無念。用即遍一切處，亦不著一切處，但淨本心，使六識出六門，于六塵中無染無雜，來去自由，通用無滯，即是般若三昧，自在解脫，名無念行。……善知識，悟無念法者，萬法盡通；悟無念法者，見諸佛境界；悟無念法者，至佛地位。

「無念」是「自心」的「真如自性」，它意味著「自心」不染萬境，不著一切法，即使有見聞覺知，「自心」也不染不雜，無有執。這就是說，「自心」不

受外界的任何影響，但使自性清淨。能夠「悟無念法」，就是「識本心」、「得解脫」，也就是達到了「佛境界」、「佛地位」。

慧能認為，「無念」就其自身狀態說是「于念而不念」，既是有念，又是無念，既不同於一般所謂意念，也不同於一般所謂無念。就意念與外物的關係說，「無念」是「不離不雜」、「不取不捨」、「見一切法，不著一切法，遍一切處，不著一切處」、「於相而離相」。總之，它是使意識處於一種非此非彼的不確定狀態。從意識內容方面說，排除差別的認識，思想上不產生「邊見」。慧能認為自性是超越具體規定的絕對實體，「無二之性，即是實性，實性無二」、「佛性是不二之法」（《曹溪大師別傳》），因而要「識心見性」當





然就不能用把握事物差別、對立的現象的方法，而只有超出對立的認識才能體驗那個無所分別的自性本體的存在。他所提出的「無念」，就是這樣一種超越對立、把握中道的認識方法，神會曾經明確的揭示出「無念」的這一重要意義，「見無念者，中道第一義諦」（註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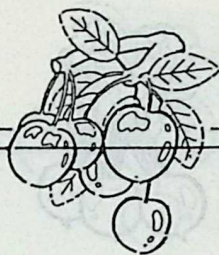
### 3. 定慧等學

禪法是佛教中共同採用的修行方式。宗密說：「禪是天竺之語，具云禪那，中華翻爲思維修，亦名靜慮，皆定慧之通稱也。……悟之名慧，修之名定，定慧通稱爲禪那。」（《禪源諸詮集都序》卷一）可見禪的本來意義是禪定和智慧的两方面的結合。定是一種心理調節功夫，它表現爲一種行爲活動過程（包括身心二方面的活動）；慧主要是意

念調節功夫，表現爲思想觀念的變化過程。相對來講，定主要是一種行爲活動，慧主要是一種觀念認識，二者具有一定的區別，舊禪法往往把定慧劃分成一定的步驟次序，要求由定發慧，甚至強調了定而忽略了慧。

慧能反對當時割裂定慧的舊禪法。他認爲把定、慧分割爲兩個方面，乃是一種執著於差別對立的迷誤表現，其結果則是導致知行不一的偽善。他說：「學道之人作意，莫言先定發慧，先慧發定，定慧各別。作此見者，法有二相，口說善，心不善，定慧不等。」（敦煌本《壇經·第十三節》）他指出，舊禪法把定、慧分爲兩截，從認識論上說，是妄加分別，執著於現象的差別對立；從宗教道德來說，則是口上說的好聽，外表作的好看（即符合禪定修習的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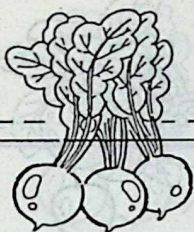


標準），而內心的思想覺悟，並沒有真正達到相應的境界，甚至與口中講的、表面作的截然相反。他說：「迷人著法相，執一行三昧，直言坐不動，除妄不起心。」實際上是：「心行詭曲，口說法直。」（敦煌本《壇經》第十四節）舊禪法強調靜坐不動、息除妄念的禪定，這正是一種執著於一行、一相的顛倒妄想、錯誤迷惑。因此，舊禪法割裂定慧，只注重履行外在的行為儀規，作出表面的樣式，而忽視了更為重要的方面，即內心的宗教觀念與覺悟，從而必然導致那種說的動聽、作的好看，而內心執著，甚至邪惡的虛偽表現。

爲了宗教修行上，作到表裡相應、知行一致，即內心的思想覺悟，與外在的言行表現相一致，慧能提出「定慧等」的主張。他說：「心口俱善，內外一

種，定慧即等。」（敦煌本《壇經》第十三節）「定慧等的一個基本標誌，即宗教修行上的思想與行為的一致。他把定與慧理解爲即體即用的關係。他說：「我此法門，以定慧爲本。第一勿迷言定慧別。定慧體一不二，即定是慧體，即慧是定用。即慧之時定在慧，即定之時慧在定。善知識！此義即是定慧等。」（同上）「定慧猶如何等？如燈光。有燈即有光，無燈即無光。燈是光之體，光是燈之用。名即有二，體無兩般。此定慧法亦復如是。」（敦煌本《壇經》第十五節）指出定和慧，是同一事物的兩個方面，兩者不可分割，兩個方面只是名稱不同而已，並不是說它們是各自獨立的兩個事物的合併相加。定、慧就如同燈和光一樣，燈之所以爲燈，就因爲它有光之用；而光之所以能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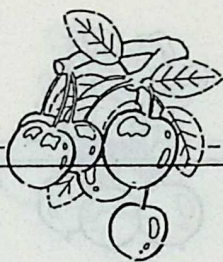


，亦因為它有燈之體。無光即不成其為燈，無燈也不會有光。體用不分，原來一體，只有在思維的抽象中才把它們區分，因此說：「名即有二，體無兩般。」可見「定慧等」，就是講定、慧的同一原理。通過對定慧同一性的強調，把宗教實踐活動的內與外，即思想意識和言行表現兩個方面，更密切地結合為一體，以求在宗教修行上達到表裡相應，知行一致的境界。

基此，慧能對於禪定，賦予了新的含義：「此法門中，何名坐禪？此法門中一切無礙，外於一切境上念不起為坐，見本性不亂為禪。何名禪定？外離相曰禪，內不亂曰定。」（敦煌本《壇經·第十九節》）「一行三昧者，於一切時中，行往坐臥，常行直心是。」（敦煌本《壇經·第十四節》）他完全改造

了對禪定的理解。嚴格來講，他所謂「禪定」與傳統意義上的「禪行」也是無關的，因為他所理解的禪定修行，已經突破了外在規則的限制，也沒有固定的程式；作為宗教修行的一種行式，則是屬於「慧」的範疇。所謂「外於一切境上念不起」、「見本性不亂」等等，正是一種心靈的觀悟體驗活動。他在傳統佛教的諸多修行形式中，只保留了智慧一項，亦即「般若波羅蜜」。從法修行的角度來講，他的「定慧等」拋開了傳統禪法修行形式中作為引發「智慧」的輔助條件和前提準備的各種環節，而只保留「慧」，即宗教的認識和體驗這一環節。這樣，禪法修習就沒有了前後內外的區分，不受先後程序和固定形式的限制，「一切無礙」，從而使人得以在一念之間，自由在地印證宗教信念，體





驗自由無縛的狀態這便是他的「頓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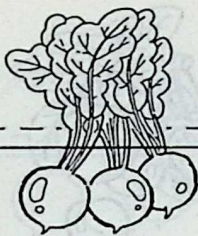
#### 4. 頓悟成佛

慧能認為，通過「頓悟」就可以成佛，而所謂成佛，實際上，就是「明心見性」。他說：「我於忍和尚處，一聞言下大悟，頓見真如本性。是故將此教法，流行後代，令學道者頓悟菩提，令自本性頓悟。」（敦煌本《壇經》·第三十一節）「故佑不悟，即是佛是衆生；一念若悟，即衆生是佛。……何不從自心頓現真如本性。……識心見性，自成佛道。」（敦煌本《壇經》·第三十節）「前念迷即凡，後念悟即佛。」（敦煌本《壇經》·第二十六節）「頓悟」就是由衆生上升到佛的關鍵步驟，只要內心實現「頓悟」，當即就可以達到識心見性，覺悟解脫的境界。關於慧能

禪法的「頓悟」說，以下從幾點加以說明：

首先，「頓悟」是一種非理性的直觀。他們認為自性是清淨的、無規定的絕對實體，這實際上，已經排除了人類的理性思惟，完整地把握自性的可能。但是他們不否認自性、本心可以被把握、被發現，而是認為排除通常的思維形式並通過某種特殊的思維形式，便可能發現自己的本性、本心。慧能說：「自識本心，自見本性，悟即元無差別，不悟即長劫輪迴。」（敦煌本《壇經》·第十六節）表明心、性是所悟的內容，悟是「識心見性」的形式，通過「悟」便可以把握心、性。是可以直接契入心、性本體的思維形式，與思量分別、求知求解等曲折的把握事物的認識形式不同。它是在一念之間完成的認識飛躍，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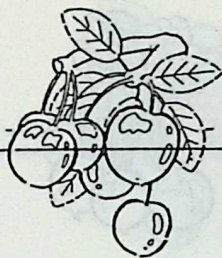
需要從感性到理性、從局部到整體，以及從前提到結論的認識累積和邏輯推論的過程。慧能把這種情況稱之為「一念相應」、「不由階漸」等等。

另外，「頓悟」雖然不像通常的認識形式那樣，需借助語言文字來實現，但是語言文字，有時可以對「頓悟」的發生，起到激發催化的作用。禪宗文獻中，關於禪師們「言下大悟」的記載，多不勝數，慧能自己說：「我於忍和尙處，一聞言下大悟，頓見真如本性。」（敦煌本《壇經·第三十一節》）表明「頓悟」本身，雖然不必運用語言文字才能運作的思惟形式，但它並不是絕對地和語言文字無關。往往這樣的情況，禪師們參究的問題長期積蘊在心中，百思不得其解，偶爾被人用包括語言文字在內的某種手段，將疑難點破，或把問

題取消、改換，結果使自己進入新的觀察天地，於是疑情頓消，豁然曉悟。在這種情況下，文字語句，只是為「頓悟」的發生，提供一定的機緣條件，它不等於「頓悟」本身，更不能代替「頓悟」。

事實上，在禪宗裡，「頓悟」的意義，並不僅僅在於它是獲得知識的手段，至少它的主要意義不在於此；「頓悟」主要是一種獲得精神解脫的實踐方法。如果說禪宗的「頓悟」、「識心見性」，意味著他們所追求的解脫要求從認識層面著手的話，那麼，應當說「頓悟」「識心見性」，或者獲得心、性的「知識」，只是達到精神解脫的多種途徑之一。禪宗所理解的自在解脫、成佛證智，並不單純局限於提高認識和獲取知識方面，而更包括主體心態的改變。因





此，「頓悟」或「識心見性」，也就不同於通常那種主體置身於對象之外的靜觀式認知，而是主體參與其中，或者是主體達到客體所具有的那種狀態的活動體驗，它要求通過主體自身的活動，來「證明」自己所信奉的最高實體或終極存在——對禪宗而言，就是心、性——的真實存在，要求主體通過自身的活動達到自己期望的目標、進入理想的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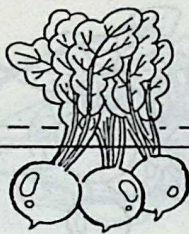
「頓悟」的心理體驗，是一種瞬間的高峰體驗。這種體驗，是宗教信仰者對自己所信奉、所期望的最高體驗或終極存在的一種「親證」，因此，只有在瞬間的狀態中，他們的意識才徹底泯除分別、物我兩忘、超脫生死，於是感受到永恆無限的終極實體的存在；在慧能禪法，就是親自證實了自己就是絕對真

實存在，這即是所謂「識心見性」、「頓悟成佛」。

### 三、結 論

慧能禪法宣揚的「識心見性」、「頓悟成佛」的理論，是一種神密主義的宗教認識論。慧能的心性理論所包含的三個方面的問題，及其所具有的三種意義，它說明人的心性是一個先天完善、圓滿無缺的宗教道德實體，同時又是世界萬事萬物的根本（兼有本源和本體的意義）和一切佛法的基礎。這裡，人性論、世界觀和方法論三者相互聯結、相互滲透而融為一體，它們從不同的角度和側面高揚人的主體性，從而更明確地揭示出現實的人自身便是宗教實踐的主體、準則與目標，並由此為慧能禪開創的一套新的宗教實踐方法建立理論前提





慧能禪把「頓悟」作為「識心見性」、「成佛」的一種形式，又不同於人們通常運用的「見聞覺知」，以及概念化的思惟形式，我們只能說它就是一種直觀。慧能禪法把這種直觀，當作一種比理性思惟更有效也更高超的思惟形式。他們強調，人所應當認識的，只有自性、本心，而認識和把握心、性的途徑，又只有頓悟一種形式，這就完全排除了理性思惟在人類認識中應有的地位和作用，而片面誇大了直覺思惟的作用，在認識論上走向了非理性主義或直觀、直覺主義。關於「頓悟」、「直覺」、或「直觀」的機制及其在認識中的意義，仍然是現代認識論所必須研究的課題。

##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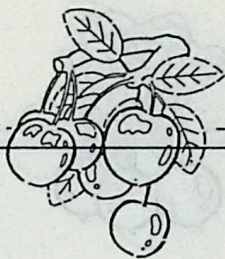
註一：見於敦煌本《壇經》第十六節，第八十一頁。《六祖壇經》的版本很多，本文將採用咸認現存最早的版本——《南宗頓教最上乘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六祖惠能大師於大梵寺施法壇經》（簡稱敦煌本壇經）；並參考元·宗寶所編之《六祖大師法寶壇經》（簡稱宗寶本《壇經》），以做輔助之用。民國六十年，台北·慧炬出版社合刊。

註二：《神會語錄第一殘卷》，見《神會和尚遺集》，第一二三頁。

## 參考書目

◎六祖壇經（敦煌本·流行本）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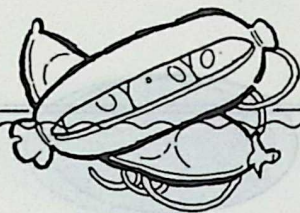




- 台北・慧炬出版社。民國八十二年。
- ◎中國認識論思想史稿，夏甄陶著，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 ◎禪悟之道，邢東風著，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 ◎禪宗思想的形成與發展，洪修平著，台灣・佛光出版社。民國八十年。
-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二，張曼濤主編，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
- ◎佛光山國際禪學會議實錄，台灣・佛光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 ◎中國禪學思想史，洪修平著，台灣・文津出版社。
- ◎禪者的思索，鈴木大拙著，未也譯，台灣・大鴻出版社。
- ◎新編中國哲學史，勞思光著，台灣・三民書局。







## 心聲園地

# 佛弟子的品格與風範

開證

做為一個正信的佛教徒

第一要皈依佛、法、僧三寶：這是進入佛門的初基。

第二要禮敬三寶：如普賢十大願，一者禮敬諸佛，諸佛包括佛法僧三寶。

第三要稱讚三寶：佛弟子要「稱讚如來」，不得隨便批評，毀謗三寶。

第四要供養三寶：如「普賢十大願之廣修供養」，供養十方三寶。

第五要護持三寶：「發菩提心，護僧護教」，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有時間奉獻時間，有學問出學問，有智慧貢獻智慧。盡佛教徒的責任與使命。

第六要相信三寶：相信「佛」是大覺大悟的聖者；「法」是佛陀所啓示宇宙人生的真理，離苦得樂，轉換成聖的妙法；「僧」是嚴守戒律的僧團，了脫生死，傳播神聖的佛法，教化衆生，照顧信徒的導師

做一個佛弟子要有正信、正知、正見，相信三寶的功德不可思議，盡形壽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絕不皈依天魔外道，更有愛教護教的精神，福慧雙修，自利利他，才堪稱為正信的佛教徒三寶弟子，才不失佛弟小的品格與風範。



## 院士——古傳統中的現代學者

### ——劍橋生活系列之二——

釋道昱

約中午時間，每當我進入「綠房」(Green Room)看報時，靠窗的長椅上總是已坐著一位老先生在看報紙，由於他的專注，我也不便打擾的拿起報紙閱讀。雖然午餐訂在十二點四十五分開始，但幾乎在一點左右才陸續的有人進來，由於佛教的習慣十一點卅分就用餐，所以到了一點左右我已饑腸轆轤了，但總不好意思老是第一個上餐桌，所以翻閱一下報紙，待一點之後我才上High Table。餐前在Green Room看報的院士

，大概只有二或三位，經常只有我與那位老院士，我們很少交談，直到有一天，他看完報紙，推下他的老花眼鏡，突然面向著我說：「Which newspaper you prefer to read? (你喜歡讀那一種報紙)」，我順口的回答他：「Whatever is available, no particular one (方便就好，沒有特別的一種)」，他開始就談起他已閱讀五十多年的報紙，「Time時報」，早在第二次大戰期間它是一份很有深度的報紙，現在已是不如前了。似乎在



老人家的心目中，凡事還是老的好。此後這位老院士——Prof. John A. Crook（約翰克魯克教授）每當我走進 Green Room 時，總會和我聊聊。由其他院士的口得知他曾經是個頗受學生歡迎的好教授，在去年一次小小的中風(stroke)之後，他就很沮喪的認為：「I finished, I can't write any more (我□完了，不可能再寫作了)」。實在不願看到一位這麼優秀、一生奉獻於學術上、單身的老學者就如此的落寞下來，就經常跟他聊，試著鼓勵他再次的提筆，有一次自己也很異外的對他說：「我想寫一些有關劍橋大學的報導，我能正式的與你面談嗎？」他很高興的滿口答應：「Sure!」其實這是我此次興起寫「劍橋生活系列」的動機，寫慣了理性、考證、學術性的文章，再回頭來寫這種生活

中的散文，似乎意趣不同。

平常忙碌於教書、指導學生，一個教授要出版一本書都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因此退休後的教授，都會利用退休後的時間專心的寫作。St. John's 裡面一個已是八十多歲還很健朗的退休院士 Mr. A. G. Lee (李先生) 每天總是上午九點到下午六點的來研究室寫作，他已出版幾本令人讚賞的書了，但仍然繼續不斷的研究、寫作。現在 St. John's 仍有廿四位已退休的院士，不論是單身或有家室，幾乎每天回來自己的研究室工作。除非是 Research Fellow (研究院士) 有年限 (一至三年) 之外，其餘的教書院士 (Teaching Fellow) 則是終生的 Fellow，直到逝世仍享有權利，所以縱然退休了，仍然可保留他們的研究室。英國在第二次大戰前，在大學中教



書不一定需要有博士文憑，只要有優異的研究成果——即是出版的書為學術界所肯定，大學就會頒發Professor（教授）的名位給特別優異者，但這種機會是很少的，一般就以Mr.（先生）來稱呼，就如這位Mr. Lee 也就是個優秀的學者

。另外在劍橋大學的Faculty of Oriental Studies（東方文化學系）也有一位對巴利、梵文佛學極有貢獻，世界佛學學術界無人不曉的Prof. K. R. Norman，他早年也只是個Mr.稱謂的老師而已，由於在梵巴文學上特優的表現，被榮譽的頒發「教授」的職稱，現在已退休在家，專心從事佛學研究工作，可惜不是St. John's Fellow，否則就可經常向他請教，我以前曾經上過他的課，飽學多聞、幽默、理性的解析、耐性細心的考證，他的課總讓人回味無窮。第二次大戰後

，美國延用德國的學位制度，一定要有博士學位才可在大學教書，所以現在幾乎世界各國都採用了此制度。要走學術路線，非有個「博士（Doctor）」學位不可，但好像是真才實學、名符其實應該比較重要吧！

我們的主角Prof. Crook即是此「無學位」教授的一個典型代表。他生於一九二一年，現年七十七歲，母親身體狀況不佳，從小他和父親經常輪流煮晚餐，無兄弟姊妹，要上學，又得幫忙做家事。一九三九年時進入劍橋大學的St. John's College，二年後一九四一年被徵調從軍，參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當時戰爭期間年輕男子都得義務當兵，非自由參與。戰後回來，一九四五年再回到劍橋，主修Classics（古典文學系）——學習拉丁文、西臘文、古西臘、羅馬文



## 心聲園地

學文化等發展史等，在一九四七年終於完成四年的大學教育。也許受劍橋學術氣氛的薰習，他說當時他就想當個好老師，所以一九四七年畢業後就去牛津大學旁聽名學者Prof. Lsat的「羅馬歷史」的課程，他說這位教授很特別，上課中有時會出其不意，故意的找些歪理，大發言論，講得學生們一頭霧水，不敢反抗又不服氣，見大家不敢吭聲，他更發威，直到有人敢站起來說：「I don't think so (我不認為如此)」，他會吼過去說：「Why not? (為什麼不?)」，他更大聲的辯論，直到這位學生的勇氣全部表現出來為止，也就是無畏的據理力爭，滿意了，他才說：「Very good (很好)」，他要學生勇敢的表達自己的想法，不論這個思想是否成熟，只要提出勇氣、勇敢站出來表達。此後，一

生中他盡力的教導、提拔這位勇氣特佳的學生。在西方的教育中，師長不希望看到一位唯唯諾諾、乖乖牌的學生，他們要教育有膽識、不畏權勢，勇於表達自己想法的學生。前些年教書時，我也時常鼓勵學生要「勇於表達自己」、「勇敢的站出來講話」，一個沒有膽識的人，如何突破？如何超越？不突破不超越怎麼可能是「人上人」，希望我們的僧團中能更有一些有膽識的人出現，但這更需要有不怕所謂的「頂撞」、「心胸廣大」的領導人為前提，不是嗎？

一九四七至一九四八年在牛津聽課之後，Prof. J. Crook就到University of Read 教書，此間他申請到St. John's College的Research Fellowship (三年的研究院士)，在一九五一年他又再度的回到 St. John's，研究及論文寫作，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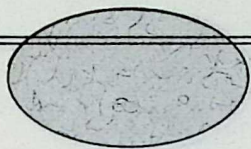


第二年時剛好有一教職的空缺，所以一九五三年他就開始一面研究一面教書，並搬進了現在的房間，一住就是四十七年了。由青年、中年、乃至老年，他一共出版了三本書，而每本書都是手寫、再以打字機打字，乃至現在還是保留「老方法」寫文章，他幽默的說：「我不曾用過電腦，我不是現代人啊！」。他大致研究Ancient Rome Law（古羅馬法），根據他的敘述，約於西元一一〇〇至一四〇〇A.D.間，古時候羅馬大帝國的法規，曾經是歐洲各國遵循的法則，由於歷史背景的不同，唯有英國引用Norman Law，但當時的英國教堂法（Church Law）仍是根據「羅馬法」（Rome Law）的原則而訂的，大都還是延用「羅馬法」，也即是教堂有很高的權利，擁有無數的財產，不繳稅，又永

遠持有，因此教堂辦學院，神父即是當時的教授，學院受制於教堂。教團擁有「權」與「財」，致使幾代的國王極不悅，慢慢教團中承受了來自政府的壓力。因學院受制於教會，學院中的Fellow必定是神父的身份，所以當時的學院與大學試圖擺脫教堂的約束，終於一八七〇年左右，University College of London（倫敦大學中的一學院）首先成功的成立純學術的大學——不需要「神父」指導的學校，其它學院也紛紛的響應，所以在十九世紀末，這種古傳統的學院，例如 St.John's College，也就開始延聘「非神父」的學者為Fellow。

當我問到 Prof. Crook 為何對 St. John's 這麼忠心時，他笑著說：“It's my home（它是我的家呀）！”又說：“我是附合那一個條件的人之一”，「那





## 地園聲心

「二個條件？」，「Unmarried and living in college (不結婚與住學院)」，當時我幽默的回答他：「我應該也是附合此二條件的人吧！」，引起他哈哈大笑的說：「Yes, Yes, no doubt about it. (對的，毫無疑問的)」。與這些風趣、幽默的洋學者談話，不會枯燥無味的，更不會是「擺起臉孔式的說教」，讓人在輕鬆中學習到很多的知識。反觀到我們僧團中的現象，忠心耿耿護持常住的老住眾似乎不少，但由於過度的「愛惜」常住，難免會與新住眾觀念不合，致使新手離開，這陳年的問題似乎在中國人的習性中很難解決。但在這裡的學院中似乎沒有這種問題，據Prof. Crook的看法，學院也是個大家庭、大團體，每個院士都有民主的表決權，一些制度的改變，不是一個院長能改變的，需要院

士開會表決，只要一旦表決通過，每個院士都會表現出優良的風度，高興的接受結果。例如一九八一年之前的 St. John's 還是個清一色的男學校，由於時代上的改變，有院士提出應該也錄取女生，與聘任女院士，院士中反對的浪潮非常強烈，Prof. Crook 也是其中強烈反對者之一，但一次次的討論、辯論、表決，這些反對者終於被打敗了，之後，他們表現出良好的風度接受了，也誠心的協助改變其中的困境。這可能是文化的、教育的不同，產生出不同的特質吧！我們的團體中恐怕就不容易找到這種有風度、願接受事實的人了。也許組織一個「民主」制的 committee (委員會) 代替「權威」的「住持」來決定事情，會使一個團體更趨完善，但一個「完整」的制度與「夠水準」的委員，可能是較



難的先決條件吧！

Prof. Crook曾經是風評極佳的好老師，他曾是個lecturer（上課的老師）。兼supervisor（指導的老師），我向他請教兩者間的不同點，的確受益良多。他認為Supervisor是指點、刺激學生去思考，而非“teaching（教導）”，引導學生提出自己的argument（論點），鼓勵學生“how to think（如何去思考）”，並刺激學生提出反對的論點，進入討論的主題。“Argument（論據）”是學術領域的主軸，沒有個人觀點的argument，就不可能進入考證、論證的過程。所以西方的教學儘可能培養學生有思考力，提出自己的argument，才能創新、突破與進步。最好的指導課supervision是一個老師對二個學生，由兩個學生互相討論，老師從旁刺激他們進入討論的核心。

他說曾經有一位男學生，每到指導課時總是打瞌睡，上課前先去打一個小時的球，到了下午五點來上課時，每次就是昏昏欲睡，自己也很難過的向老師道歉；但教授卻鼓勵他：「沒關係，想睡就睡，睡醒了再討論」，結果每次上課中，這位學生會先睡十五分鐘，睡醒了，精神恢復了，老師再請另一位學生大致告訴他剛才討論的，後來這學生卻有優良的成績，這可能是老師「善巧方便」的結果吧！

然而lecture（上課），卻與supervision不同，老師（lecturer）則是主軸，在Prof. Crook讀書的時代，學生只有單方面的聽聞老師的講授，可謂「受業」。上課中學生不准提問題，有問題時只有在supervision（指導課）時提出，可謂之「解惑」時間。以教授他個人的經驗



·Lecturer (上課中的老師) 是個"Stage actor (舞臺演員)" 的角色，讓學生感覺"你在和他講話"，並且眼睛注視著"某學生"(Eye-contact)，接著再注視另一位，注意第一排與最後一排的學生，偶而幽默一下，紓解嚴肅的氣氛，最好不要捧著書本一直唸。不過，他說他曾經有個老師很特別，寫一本書準備出版，第一年教這課程時，捧著稿紙唸他的文章，因為未出版，所以仍然吸引一些學生來選課。第二年然上這個課，但書已出版了，上課中除了唸書中的文章之外，並做了一些錯誤的更改，所以也吸引學生來上課。第三年也同樣開這個課，仍然以他個人的書為教材，但他的思想更成熟了，上課中他開始"批評"與"修正"他以前不夠成熟的觀點，結果精彩的吸引更多的學生來聽課。因

此啊！「有本領」、「有料」的教學，也非易事呀！

和Prof. Crook談後的隔天中午，在午餐之前，他又坐在Green Room靠窗的長椅上，眼睛望著外面草坪上的三隻sparrows (麻雀)，告訴我靠右的兩隻在這裡的常客，又指著另一隻顏色稍不同很像skylark (雲雀) 的說：「這隻今天才來」。阿彌陀佛！剎那間，我才警覺到「觀察多敏銳」的一個老人啊！在此住了四十七年，對週遭的環境一草一木，乃至小鳥都清楚。而我每天在college走來走去，知道草坪上有時候會有幾隻sparrows 撿食，但竟然粗心到不知道那隻是常客，觀察力實在有待加強呀！很感謝從Prof. Crook 那裡學到的知識與啓示，真心的希望這位教授除了學問、知識之外，真正找到他生命的歸



## 地園聲心

依處，就如他笑著告訴我：「I will try to meditate, but no promise (我會試著靜坐，但不承諾)」，能夠「Try (試)」，我已心滿意足了。前幾天他才告訴我，準備寫一些小文章，實在很高興他能再度提筆，拾回信心，找到他生命的原動力，更令人興奮的是他說：「When you are going to tell me about Buddhism? (何時你將告訴我佛法)」，「Anytime you wish (隨時)」，更樂於爲他播下菩提種子，希望在不久的未來也能看到他步上「菩提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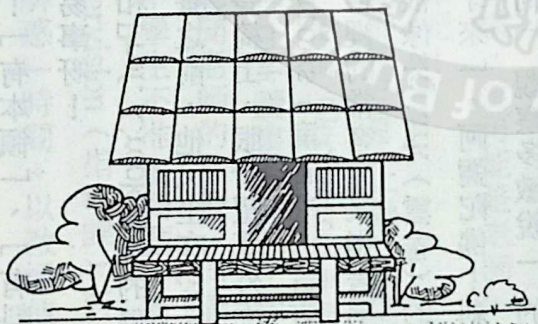
### 附註：

Crook教授的著作有如下二本：

1. J. A. Crook, *Consilium Principis- Imperial councils and counsellors from Augustus to Diocletia*, Cambridge 1955.

2. J. A. Crook, *Law and Life of Rome*, Thames and Hudson, 1967.  
3. J. A. Crook, *Legal Advocacy in the Roman World*, Duckworth, 1995.

完稿于 12, Apr. 1999  
Benians Court,  
St. John's Cambridge







## 學習安住身心

天 彌

凡人們所擁有的任何事物，經常是變化無常，因為世界上沒有永恒的存在，例如我們「愛自己」，其實只是愛自己所扮演的角色，希望自己擁有美好的形象；而這些都不是永恒不變的真我，而是無常的假象，但我們卻執著這種假象，以致把自己弄得傷痕纍纍，痛苦不堪。

當此逆境呈現時，我們可試著用轉移的方式，把憤怒的情緒轉化成工作的動力，把對愛情的渴望提昇為對藝術甚或對美的追尋；或是提昇視野，以更高的意識體察事件背後真正的問題癥結。

除這些措施外，最好且最根本的辦法是平時學習修養，安住身心，讓自己隨時隨地每個念頭都能經過清清楚楚的思惟，每次行為都能穩穩當當的處理，甚或舉手投足間皆能安祥自若，知道自己在做什麼？為什麼要這樣做？一切都了分明，如此不加考慮的在任何境遇都能把持自己，將事情照顧打點得很好，若果如此，則煩惱痛苦找不上門，逆境自然會消失無蹤。

如何學習安住身心，調適心的瞬息萬變呢？有人專注的念佛、誦經，有人以禪坐，有人以靜思冥想……等等活動





，企圖以靜繫心，阻止其不安的念頭，讓心中沈著，讓心靈和自己獨處，如此或可找到寧靜安祥、和平喜悅的境界；智慧亦可隨著增長，思惟亦見清晰透澈，如此就可掌控自己，作自己的主人，遇到煩惱時，及早察覺妄念，讓它自來自去，不被其所役；尤以當厄運臨頭，生死關頭，亦不致張惶失措，坦然處之，但這些全部都要靠平時的修養功夫了。

「身心安住」，這種既高且深的內在意識活動，即是我們自性的覺醒，此悟性是我們天生的本能，要我們自己去喚醒，自己去找尋，只要肯下功夫，相信每個人都可做個安祥自在的「醒覺人」，所以從現在開始，即刻學習「安住身心」，讓我們隨時隨地都能生活在「安身立命」「真心自在」的境界中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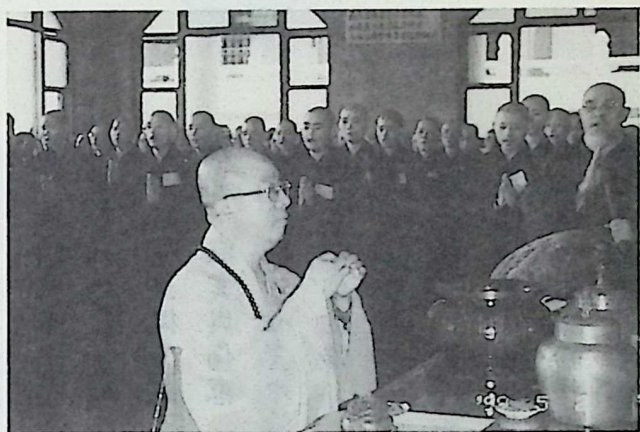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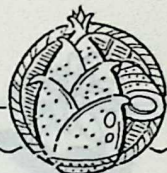
## 我教你念佛

許貴華

從狂暴的風雨中走過  
有許多事一直令人無法輕易忘懷  
想忘記卻無從忘記  
於是 寂寞與傷感 歡樂與掌聲  
就在荏弱的心靈中浮沈  
來 我教你念佛  
只要 豁開心地 深耕勤耘  
忘卻煩惱 掌握有限的人生  
無怨無悔 當智慧升起時  
能永恆而圓滿的找回迷失的自己  
欣受佛陀的教化 一言 一行 無量壽  
從悲歡的歲月中走過  
有許多人一直在腦海裡盤旋不去

追逐妄緣似飛蛾而撲火  
人生的苦痛 來自欲樂的沈淪  
煩惱是最猛烈的火焰  
緣起無明 輪迴滾滾  
久遠劫來 一直在尋 在覓、  
又能擁有什麼？  
來 我教你念佛  
只為 生命有限 莫再猶豫  
快點燃智慧的明燈  
你將回到那不生不滅的淨土  
就在佛陀的座下當個解脫自在人  
重沐祇園的芬芳 一語 一默 無量光





傳孝大法師於三壇戒會中擔任開堂和尚，他表示：戒是出家衆於解脫道上的明燈，受戒後要以戒為師。

## 寶蓮禪寺法幢高樹

### 新戒菩薩登壇受具

♡又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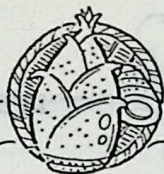
如法而清淨的戒體。

五月二日是初壇請戒正受日，新戒們個個攝受身心，於結界、迎請三師之後齊誦大悲咒，舉行懺磨儀式，隨後並翹勤五體端秉一心，求哀懺悔。得戒和尚淨心長老，殷殷教囑新戒子，受戒之後務必依教奉行，切莫放逸。在傳授衣鉢之前，戒和尚於解說戒相時告誡大家，身為出家衆，除了要割愛辭親，識心達本之外，尚要嚴守毘尼淨戒，如此堪能成為人天師範。昔日世尊駐世說法四十九年，無非教人以會歸之路，橫說豎說，若顯若密，總不出戒定慧三無漏學。淨心長老剴切的指出，慧由定得，定

戒會中恭請淨心長老為得戒和尚、法智大法師為羯磨和尚、圓宗大法師為教授和尚、傳孝大法師則受任為開堂和尚。為期三十二天的三壇大戒會，令新戒菩薩們在衆戒師的諄諄教導之下，納受了

為期續  
佛慧命，紹  
隆僧種，屏  
東縣圓融山  
寶蓮禪寺，  
於國曆四月  
二十日起，  
啓建千佛三  
壇大戒會，





由戒生，依此當可窺見「戒」之重要性。

在三壇大戒中，戒法一事必由得戒和尚口授，而前世今生之罪愆，必賴羯磨和尚使令懺磨之，至於日常生活儀規，又需由教授和尚教導訓誨之。開堂和尚傳孝大法師表示，菩薩僧團的清淨和合，端賴於戒律的止持，所以戒是出家僧眾於解脫道上的明燈，若能以戒為師，才會證得無上菩提。至於登壇受戒之前，為何要舉行懺磨儀式？傳孝大法師也一併詳加解析，他表示：過去所做的一切罪障，宛如杯中的污垢，需要經由懺磨的儀式，將垢穢洗滌清淨，如此方能納受戒體。

羯磨和尚法智大法師，對於新戒子於戒會中各方面的表現，表示非常滿意。根據統計，此次戒會中求受比丘戒者有三十位，求受比丘尼戒者有一百三十一位，其中二十歲至四十七歲的年輕戒子，共有一百零九位，高中程度以上的戒子共有九十位；由於戒會常住的用心

護持，戒師的督促策勉，再加上戒子們的精勤努力，終使得戒會於五月二十一日圓滿完成。



接受衣鉢後，戒子端乘身心聆聽戒和尚的教誨。



## 國內首次「佛教資料電子化研討會」圓滿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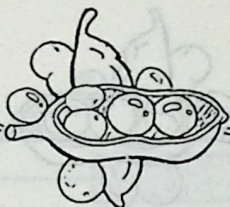
由中國圖書館學會、財團法人伽耶山基金會主辦，中國圖書館學會專門圖書館委員會、香光尼衆佛學院圖書館承辦「佛教資料電子化研討會」，於本（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在國家圖書館簡報室舉行，計有來自全省八十三個佛教、非佛教圖書館及資訊單位，一百四十餘人參加。

本次研討會邀請中央研究院資訊所謝清俊教授主講「佛教資料電子化的意義」；惠敏法師報告「大藏經電子化的實作」；恆清法師報告「佛教期刊文獻的電子化」；內觀研究院施郁芬教授簡介「巴利佛典的檢索與利用」；厚觀法師介紹「印順法師佛學著作集光碟版」；自行法師報告「佛教圖書館虛擬聯合目錄的建置」；另有佛教電子資源的推廣與利用專題研討。

本次會議「佛教圖書館虛擬聯合目錄」成果的展現，令與會者欣躍不已，該聯合目錄由香光尼衆佛學院圖書館發起製作，國內十所佛教圖書館共同參與，將各館館藏書目製作成WebPAC查詢系統，透過統一介面連結可在網路上查詢各佛教圖書館的書目資料，對佛學研究者使用佛教圖書館資料相當便利。（網址爲：<http://theorynt.cs.ccu.edu.tw/buddha/mainpage.exe>）

會議中探討佛教資料電子化資訊技術、推廣與應用等相關主題。會場也展示各佛教單位製作的佛教資料光碟片。會議於當日下午四時圓滿結束，與會者一致認爲將佛教資料電子化，是未來保存佛教文化及弘揚佛法的趨勢，需要大家共願努力。





## 遠離毒品勇敢說「不」

### 教界全面響應反毒運動

◎ 又慈 ◎

此一全國性淨化運動，不僅獲得前法務部長廖正豪的鼎力支持，同時各縣市也主動加入宣導的行列，而教界各團體亦全面響應，紛紛共同參與這項極富意義的反毒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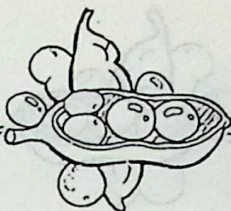
近年來毒品泛濫，不但戕害青少年的身心，並且危害社會的治安，司法當局已將反毒列為重大政策之一，教界基於「人溺己溺」的精神，喚醒全民向毒品宣戰，意義更是非凡。根據地檢署的統計資料顯示，最近幾年來，麻藥毒品



連戰副總統及王金平院長皆義不容辭的加入反毒大使的陣容。

由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所發起的「陽光之島——遠離毒品淨化社會活動」，目前正於全省各地如火如荼的展開。





的比率佔各類刑案之冠，八十六年麻藥案有一仟三佰餘件，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三；八十七年共一仟七佰餘件，占百分之二十七；八十八年一至三月底，件數高達一仟零九件，佔刑案百分之四十，顯示出毒品氾濫的嚴重性。值得密切關注的是，青少年吸食安毒日漸增多，毒品已危害到我們的下一代，法務部長葉金鳳沉痛的表示，各界應正視毒害的問題，共同協力來防範。

本年度的反毒系列活動包括：六月三日——反毒宣誓晚會，六月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反毒列車台灣走透透。而各縣市亦將舉辦反毒繪畫作品展覽，及推廣志願擔任反毒旋風俠的活動，進行遠離毒品的教化工作，鼓勵民衆與青少年宣示反毒等。發起反毒運動的淨耀法師表示，反毒電腦網站的啓用，更

可將宣導遠離毒害的正確觀念，傳播到社會上各個階層。

本會理事長開證長老認為，掃除毒害，人人有責，大家不但要拒毒、反毒，同時還要進一步影響更多人遠離毒品，使台灣成為陽光之島。



連戰副總統於遠離毒品晚會中親自宣誓投證





王金平院長、郭武博副局長及教界長老法師，  
研議時皆期望能有圓滿的結果。

## 立法院公開協調會

### 研議教界多項難題

◇ 心 護 ◇

立法院王金平院長日前於立法院院長辦公室，就教界耆宿長老所提教界面臨的多項問題，召開人民陳情案協調會。協調會由王金平院長及沈智慧立委主持，與會者計有：中佛會理事長淨心長老、臺灣省佛會法智理事長、內政部民政司溫源興副司長、宗教科黃慶生科長、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郭武博副局長、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柯鄉黨及林青、高月霞等人。

王院長於會中致詞時表示，早在兩年前，行政院、財政部、內政部……等



相關部會首長和各局處，即曾針對宗教界的諸多問題議會研商，當時開會所得的結論是：儘量修法解決，並且以行政院的指導爲最高的依據，宗教違章建築物中，有嚴重危害公共安全者予以拆除，否則修法解決。在這次的協調會中，王院長也期望能研議出圓滿的結果，俾對教界有所交代及回應。

對於教界耆宿長老所提出關於教界面臨的多項難題，於此次協調會中致達成共識。第一：有關寺院使用土地編定爲「農牧用地」者，通過決議，由立法院建請內政部地政司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列第十一項，將寺院使用土地編定爲「農牧用地」者，納入宗教建築用地。第二：寺院使用土地編定爲「山坡地保護區」，受「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中第三條——面積不

得少於十公頃之限制者，爲避免爭議並使政策面與實務面能相互契合，決議建請內政部修法送行政院，在第三條第三項教育文化之下增列「宗教」一詞，以便作爲通盤的考量。第三：有關教界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成立財團法人後，仍不得使用「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牧用地」乙案，因爲受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限制，地政司規定特定農業區不得變更編訂爲「遊憩用地」，做爲宗教建築之用，而政府對教界所興辦的公益事業用地，不以承認爲特定事業用地，造成教界諸多困擾，會中決議：向省社會處建議作業要點六之二，回復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的規定。第四：有關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爲宗教使用事業計劃審查及管理要點，其中第七點之第七小點規定，依水土保持



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法辦理，對寺院造成相當大的困擾負擔乙案，誠係民政單位行政功能執行問題。因為在水土保持法及環境評估法中，對於進行環保評估條件皆有明文規定，且依據宗教法令彙篇審查要點，必需詳加計載使用土地面積及審查意見。因此決議，在宗教事業計劃審查表中附上——不需經環保評估——的文詞即可。第五：對於寺院使用公有地、國有地均需繳納補償使用費，而無法由寺院名稱申請承租或讓售乙案，國有財產局郭副局長表示，依國有財產法四十二條明文規定，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前已實際使用，並完成寺廟登記者，得檢驗承租，又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規定，面積在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下，且無鄰接其他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使用之公有土

地，始得標售。因此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後使用國有土地者，不具承租資格，但於黨團協商之後，已建請將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修訂為——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已實際使用國有土地者，同意出租。至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侵佔國有、公有土地案，全部移送地檢署，由檢調單位依公訴罪起訴。第六：在未完成都市計劃前及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頒佈實施前「六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已完成寺廟建築，並已經過第一、二、三次寺廟總登計之寺廟建築，得依內政部頒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進行檢查簽證。如檢查符合公共安全之條件，並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得免受容積率及遮蔽率之限制，准以就地安置，請領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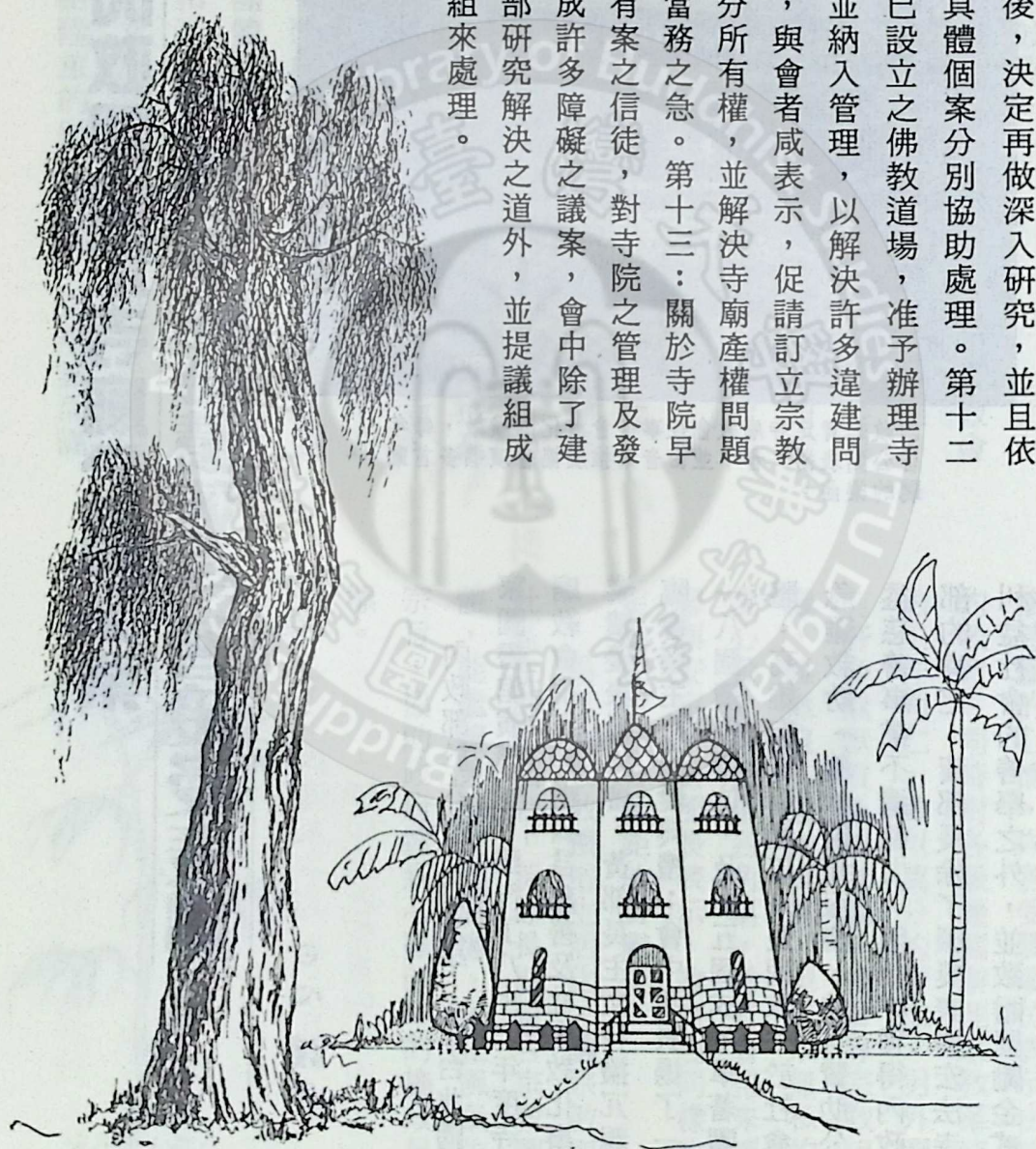
執照。由於此點係屬執行技術問題，因而建請各寺院聘請土地代書、建築師等相關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第七：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所有，其土地地目為「旱」，編定使用種類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申請更名為寺廟所有，請准予依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所購置之農地，同意准以申請更名乙案，會中通過決議，建請內政部修正土地法，以做通盤考量。第八：決議建請內政部比照「臺灣省未辦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再次舉辦「補辦寺廟登記」，以解決業已存在之寺廟建築物，便於納入輔導與管理。第九：國有財產局依「國有財產贈予寺廟教堂辦法」之規定，將財產贈予登記有案之寺院時，寺方需成立財團法

人，受政府監督。此議案經協調後，立法院將函請國有財產局解釋詳細作業流程，以免日後滋生疑義。第十：利用私人所有土地興建寺廟，而該土地礙於法令無法變更為寺廟所有者，應顧到已存在之事實，准予先變更為宗教保存區，而後變更為該寺廟所有，以免該私人所有權人後生後，衍生產權繼承糾紛。此案研議後，建請寺院按「都市計劃變更使用法」向地方政府洽商。第十一：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內政部營建署開會，作出原則性決議——宗教違建在不違害公共安全及水土保持前提下，若符合土地使用區分規定，且擁有合法土地產權者，在補齊相關文件後，即可就地合法。但寺院違建，均因土地問題而無法合法化，致營建署開會之決議，無法解決寺院違建之問題。針對這項難題，經與會



者磋商後，決定再做深入研究，並且依不同的具體個案分別協助處理。第十二：對於已設立之佛教道場，准予辦理寺廟登記並納入管理，以解決許多違建問題乙案，與會者咸表示，促請訂立宗教法來區分所有權，並解決寺廟產權問題，實為當務之急。第十三：關於寺院早期登記有案之信徒，對寺院之管理及發展，造成許多障礙之議案，會中除了建議內政部研究解決之道外，並提議組成專案小組來處理。





## 內政部肯定寺廟公益事業

### 高雄宏法寺績效卓著接受表揚

◎心護◎



內政部肯定寺廟教會從事社會教化的績效，每年皆公開表揚，會中並由音樂推廣協會演唱多首動聽的樂曲。

內政部於六月七日上午，在台北國家圖書館演講廳，舉行了八十七年度寺廟教會捐資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表揚大會，黃部長主文特撥冗親臨會場主持頒獎典禮；會中共表揚了一一八個績優單位，及十五個成效卓著團體。高雄宏法寺歷年來長期致力於社會急難救助、義診醫療服務，並且贊助公益慈善事業不遺餘力，因此亦獲得內政部的肯定，黃部長除了頒獎表揚宏法寺利益社會的善舉之外，並致贈獎勵金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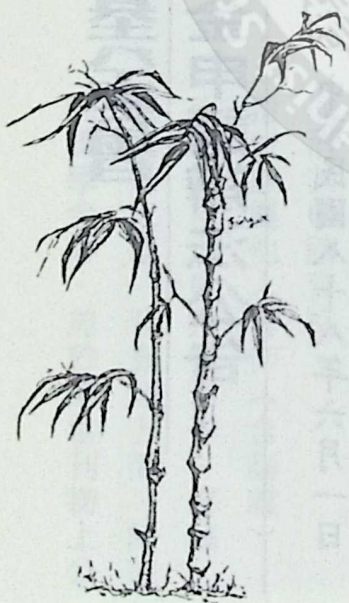
萬元以茲鼓勵。

據內政部表示，全國各寺廟、教會戮力於興辦公益慈善或社會教化事業，在人心淨化及社會安定的層面，都展現出高度的影響力。依成果統計資料顯示，寺廟教會於八十七年度共捐資壹拾玖億玖仟多萬，來興辦社會公益事業；其中台北市部分捐資金額逾壹拾陸億元，在高雄市部份的捐資總額則達參億肆仟多萬。資料中同時顯示，八十七年度捐資金額超過一仟萬元的佛教團體包括高雄元亨寺、台北普賢寺、嘉善香光寺、阿蓮光德寺、金門海印寺……等二十五個單位，而成效卓著榮獲內政部獎勵金的佛教團體計有：台中縣普光寺、高雄宏法寺和高雄龍泉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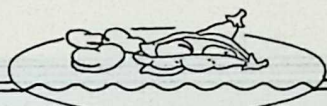
黃主文部長於頒獎後致詞表示，內政部藉由隆重的頒獎典禮，以虔誠而滿

懷感謝的心情，向各受獎單位表示由衷的敬意，同時對各級機關辦理宗教業務的工作同仁，致以萬分的謝忱。另外還有許多默默貢獻的寺廟、教會等宗教組織，雖然沒有獲得表揚，但仍以無私的愛心投入於社會各角落，給社會帶來溫馨與安定，黃部長表示，政府也同樣肯定他們對社會至鉅的貢獻。

為落實宗教禮俗生活化，讓宗教與社區生活相結合，黃部長期盼各宗教團體，能繼續秉持洗心滌慮、匡正風氣的宗旨，協助政府達到心靈改革的施政目標。







## 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 八十八年度論文獎學金申請辦法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字號：(88)印文基字第〇〇四號

壹、依據：本會「論文獎學金設置辦法」

貳、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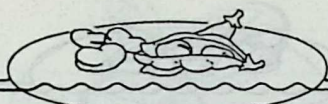
一、獎學金金額：依論文評審成績，頒給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至參萬元，名額若干名。（視論文評審成績而定）

二、獎學金發給對象：  
台灣地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研究所，或佛教團體成立之佛學院，佛學研究所之在學學生。

三、申請人應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起，檢附下列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  
（請以掛號寄：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二十八巷七號「印順文教基金會」。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獎學金）

1. 申請人資料表（即日起函索即寄，或至印順文教基金會網站下載，不足者可自行影印。網址：  
<http://www.yinshun.org.tw>）





## 教內消息

2. 在學證明書或已辦妥註冊之學生證影本。(學籍以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仍在學者為限，已畢業者請勿申請)

3. 上一學期成績單。(但第一年入學者免附)。

4. 申請者應提出八千字至三萬字之佛學論文乙篇。(論文恕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影本)。

四、論文題目：題目自訂。申請人可就義理、修行方法、文獻校勘、歷史發展、現代意義等方向，進行研究。

### 五、論文格式：

1. 請依一般學術論文規格撰寫，應包括「注釋」及「參考文獻」。  
2. 全文應分段並加小標題，凡引用藏經或他人資料，必須注明出處

。

3. 論文請用電腦打字，並以A4型紙列印。請另附1.44MB磁碟片(純文字檔或Microsoft word 5.0以上PC相容之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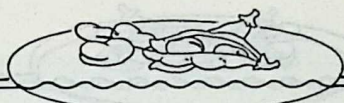
六、本會經聘請學者專家評審後，除另行通知得獎人外，並以適當方式公告之。獎學金於十二月底以前發放完畢。(為使評審標準更形公平，本會得視申請者多寡，依博、碩士班：大專、佛學院分組審查)

### 七、注意事項：

1. 請勿一稿數投；若經查明，立即取消其申請資格。

2. 請勿抄襲他人著作(含講義)，或提出自己曾獲獎舊作、譯稿，或請人代筆，若查知上情，除追回獎學金外，並於適當刊物上公





## 教內消息

佈其姓名，同時亦函告所屬學校、研究機關或服務單位。

3. 若為學位論文之一部份，除非經相當程度之修訂改為一篇完整之論文，否則不予受理。

4. 本會得將入選者所提出之論文置於相關佛教網站上流通、洽由雜誌刊載或出版專刊乙次，不另付稿酬。

5. 獲甄選刊載於雜誌之作品，如須於行文上作大幅修改時，得獎人有義務親自修改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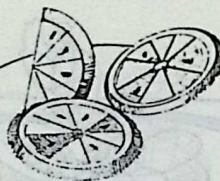


### 徵求存書啟事

本會庫存「護僧」第三至第五期已送罄，若有此書之大德、師兄請寄回本會，謝謝。功德無量！

秘書處 合十





## 教內消息

### 華嚴專宗佛學研究所八十八學年度招生

#### 一、辦學宗旨：

培育專研「華嚴思想」人才。  
提倡「華嚴思想」學術研究。

#### 二、報考資格：

學歷：大專畢業。

高中畢業後在高級佛學院三年畢業者。

年齡：三十五歲以下的女眾。

#### 三、考試科目：

筆試：國文、英文、佛學概論、華嚴大綱、印度佛教史。

口試：口試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 四、考試日期及地點：

第一梯次：88年7月31日（星期六）

、8月1日（星期日）

第二梯次：88年8月21日（星期六）

、8月22日（星期日）

#### 於本所舉行

招生簡章、參考書目、報名表備索

來函請寄台北市濟南路二段四十四號

華嚴專宗佛學研究所 教務處

聯絡電話：（〇二）二三四一四七六〇

轉一五、二三或二六

### 佛教力行學院佛教解脫道研修所招生中

報名日期：即日起

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簡章報名表格備索）

#### 甄試日期：

第一梯次：國曆88年8月13日（星期

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止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七

〇巷十號地下室

（中華慧炬佛學會）

第二梯次：國曆88年8月14、15、16

日（星期六、日、一）上

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

地點：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大橋

五十一號

開學報到日期：國曆88年9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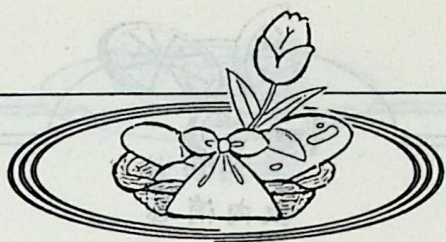
（星期一）

院址：花蓮縣壽豐鹽寮村大橋五十一號

（慈蓮寺）

電話：（〇三）八六七一一一九九





## 玄奘學術研究院日、夜間部聯合招生

### 一、玄奘學術研究院（日間部男、女眾）

#### （一）課程內容：

1. 佛學——包括文獻、法義、律學、教史、典章制度、人文社會學。

2. 禪修訓練。

3. 行門課程——觀音法門。

4. 般若學。

5. 唯識法相學。

6. 課外參訪。

#### （二）報考資格：

1. 報考資料：大專畢業或高中畢業經高級佛學院畢業，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兩眾。

2. 報考日期：即日起至八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止，簡章備索。

3. 繳交證件：報名表、自傳一篇（一千字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民身份證影本、最近

兩吋半身照片三張。

4. 考試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八時卅分至下午四時卅分。

5. 考試地點：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一三七巷六號 觀音禪院

（三）考試科目：佛學概論、面試。

（四）在學待遇：學雜費全免，供膳宿、教科書，表現優良者提供獎助學金。修業年限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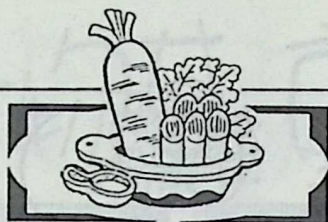
### 二、玄奘學術研究院（夜間部男、女眾）

課程內容、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同日間部。

※夜間部以通學為主，地點：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一三七巷六號 觀音禪院  
連絡處：台北縣樹林鎮備內街海明巷一號 樹林海明寺

電話：(02)2681-2839、2683-5144  
傳真：(02)2683-6039





##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頒發88年度留學僧獎學金 暨第二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文：梅 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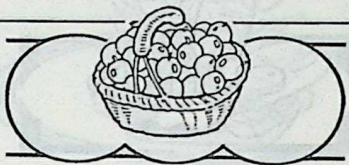
爲了鼓勵學僧能順利完成學業，並將所學融攝於弘法利生，本會自八十三年度起，在開證理事長的慈悲應允之下，頒贈海內外留學僧獎學金；截至今年爲止，在短短的六年當中，受惠學僧逾二百餘位，所頒贈的獎學金近台幣仟萬元。開證長老表示，基於護教、護僧的理念，給予海內外留學僧一份關懷和肯定，是護僧會頒發留學僧獎學金的主要意義，縱然名額有限，贊助金額也不高，但希望能達到拋磚引玉的功效，讓四衆弟子皆來護持學僧，裨能完成學業。

八十八年度受獎的海內外留學僧共三十三位，所就讀的學校包括：英國布

里斯托大學、牛津大學、印度德里大學、日本駒澤大學、京都佛教大學、立正大學、九州大學、龍谷大學、四天王寺國際佛教大學、東京學藝大學、斯里蘭卡克拉克尼亞大學、華梵大學、台灣大學、文化大學、法光佛研所、中華佛研所及圓光佛研所等，所頒發獎學金總金額共壹佰肆拾玖萬元正。

此次頒贈典禮，於七月二十五日假宏法寺隆重舉行，蒞會貴賓及受獎學僧共百餘位，在頒贈典禮圓滿之後，緊接著舉行本會第二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並通過多項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案。頒贈典禮由本會理事長開證長老親自





主持，副理事長傳孝法師、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能學法師、副主任委員圓戒法師、理事自圓法師及台南佛教護僧會理事長會振法師均撥冗與會，並依次頒發獎學金予受獎學僧。會中新興區公所民政課林坤熙課長代表來賓致詞，同時期許本會未來無論在護法或弘法的會務，皆能蒸蒸日上。

由韓來台就讀法光佛研所的受獎學僧——無礙法師，於代表受獎學僧致詞時，除了感謝開證長老的德澤之外，並誠摯的表示，由於獎學金的頒發，不僅使他們在就學時能免除經濟上的憂慮，並且得到精神上莫大的鼓勵；他語重心長的說，日後將更戮力的學習，方不致辜負衆人的護持。就讀圓光佛研所的馬來西亞學僧——照亮法師，也對本會能頒贈獎學金，支持海內外學僧就學深造的美意，表示萬分的感激。屏東地藏寺護僧慈善會——常豪法師，有鑑於得獎學僧皆能珍惜這份殊榮，特於會中捐贈貳萬元，做為獎學基金。

本會獎學金副主委圓戒法師於會後表示，審查委員會在遴選受獎學僧時，是依學僧的資格、論文來審查，難免會有遺珠之憾，將來渴望能邀請學者專家來進行審查的工作，同時獎學金的申請年限，亦將做彈性的規範，以達到公平、公正的目標。

在第二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中，除了通過八十八年度國內外留學僧獎學金追認案、第三屆會員代表審議案外，並一致決議通過，聘請吳耀庭教授擔任本會文教委員的臨時動議案。另外，本會秘書長黃錦鴻於會務報告時指出，本會會員近六千位，遍及全國各地，不但護持者非常踴躍，同時本會的會務及會刊也得到教界的肯定，因之獲邀參加七月二十二日，由淨心長老所發起的——佛教團體聯誼會，可謂本會的一項殊榮。黃秘書長也呼籲大家，踴躍參加以齋僧爲主的中北部參訪活動。溫馨的獎助金頒贈儀式及理監事會議，於中午十一時許圓滿完成。



# 二鬼爭物難享用

詩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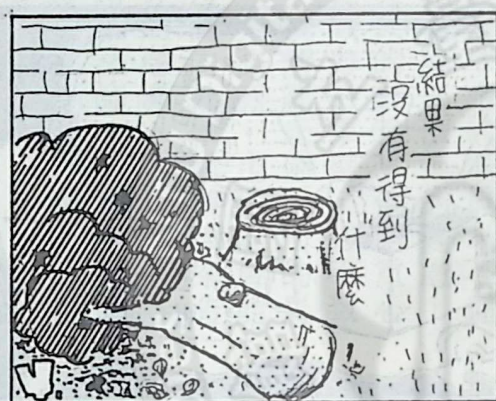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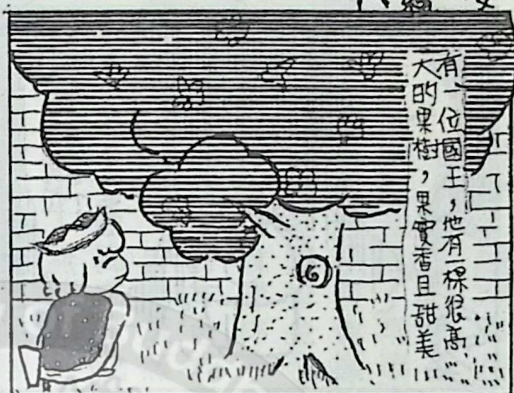
## 毘舍闍鬼喻

昔有二毘舍闍鬼。共有一篋一杖一屐。二鬼共爭各欲得。二鬼紛紜竟日不能使平。時有一人來見之已而問之。此篋杖屐有何奇異。汝等共爭鬭忿乃爾。二鬼答言。我此篋者。能出一切衣服飲食床褥臥具資生之物。盡從中出。執此杖者。怨敵歸服無敢與爭。著此屐者。能令人飛行無量。此人聞已即語然竟無所得。人語鬼言。爾等所爭我已得去。今使爾等更無所爭。毘舍闍者喻於衆魔及以外道。布施如篋。人天五道資用之具皆從中出。禪定如杖。消伏魔怨煩惱之賊。持戒如屐。必昇人天。諸魔外道爭篋者喻於有漏中強求果報。空無所得。若能修行善行及以布施持戒禪定。便得離苦獲得道果。



# 砍樹取果實

詩媛  
繪



## 斫樹取果喻

昔有國王。有一好樹高廣極大當生勝果香而甜美。時有一人來至王所。王語之言。此之樹上將生美果。汝能食不。即答王言。此樹高廣雖欲食之何由能得。即便斷樹望得其果。既無所獲徒自勞苦。後還欲豎樹已枯死都無生理。世間之人亦復如是。如來法王有持戒樹。能生勝果心生願樂。欲得果食應當持戒。修諸功德不解方便。返毀其禁如彼伐樹。復欲還活都不可得。破戒之人亦復如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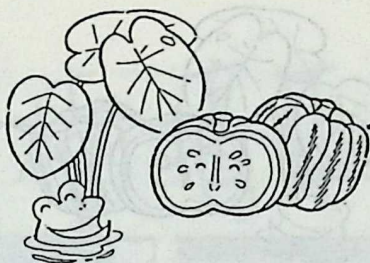




##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八十八年度國內外留學僧獎學金得獎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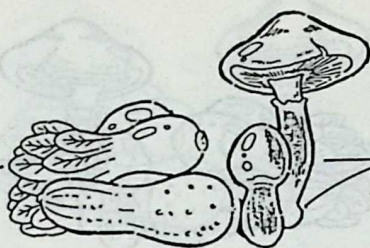
| 編號 | 法號  | 國籍   | 學                | 校 | 科 | 系 | 金額     |
|----|-----|------|------------------|---|---|---|--------|
| 1  | 釋行平 | 越南   | 華梵大學東研所一年級       |   |   |   | 三〇、〇〇〇 |
| 2  | 釋明智 | 越南   | 華梵大學東研所二年級       |   |   |   | 三〇、〇〇〇 |
| 3  | 釋圓雅 | 越南   | 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一年級    |   |   |   | 三〇、〇〇〇 |
| 4  | 釋心滿 | 越南   | 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一年級    |   |   |   | 三〇、〇〇〇 |
| 5  | 釋明音 | 韓國   | 華梵大學東研所一年級       |   |   |   | 三〇、〇〇〇 |
| 6  | 釋繼律 | 馬來西亞 | 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五年級     |   |   |   | 三〇、〇〇〇 |
| 7  | 釋道允 | 韓國   | 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研究所一年級   |   |   |   | 三〇、〇〇〇 |
| 8  | 釋章慧 | 馬來西亞 | 中華佛學研究所一年級       |   |   |   | 三〇、〇〇〇 |
| 9  | 釋壽樂 | 越南   | 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二年級     |   |   |   | 三〇、〇〇〇 |
| 10 | 釋無礙 | 韓國   | 法光佛教文化研究所一年級     |   |   |   | 三〇、〇〇〇 |
| 11 | 釋禪洲 | 韓國   | 華梵大學東研所三年級       |   |   |   | 三〇、〇〇〇 |
| 12 | 釋照亮 | 馬來西亞 | 圓光佛學研究所二年級       |   |   |   | 三〇、〇〇〇 |
| 13 | 釋法嚴 | 新加坡  | 圓光佛學研究所二年級       |   |   |   | 三〇、〇〇〇 |
| 14 | 釋圓誠 | 台灣   | 四天王寺國際佛教大學佛教學三年級 |   |   |   | 八〇、〇〇〇 |
| 15 | 釋道淳 | 台灣   | 駒澤大學博士課程三年級      |   |   |   | 八〇、〇〇〇 |
| 16 | 釋証尊 | 台灣   | 東京學芸大學教育學一年級     |   |   |   | 四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33          | 32                           | 31                           | 30                           | 29                           | 28                     | 27             | 26                | 25                 | 24                | 23            | 22        | 21         | 20         | 19            | 18            | 17           |
| 卅三位          | 釋慧學         | 釋法堅                          | 釋大侖                          | 釋能敬                          | 釋傳元                          | 釋恒持                    | 釋自運            | 釋性嚴               | 釋自拙                | 釋見豪               | 釋果暉           | 釋覺上       | 釋証毓        | 釋慈澤        | 釋見弘           | 釋開智           | 釋傳燈          |
| 新台幣：壹佰肆拾玖萬元正 | 台<br>灣      | 台<br>灣                       | 台<br>灣                       | 台<br>灣                       | 台<br>灣                       | 台<br>灣                 | 台<br>灣         | 台<br>灣            | 台<br>灣             | 台<br>灣            | 台<br>灣        | 台<br>灣    | 台<br>灣     | 台<br>灣     | 台<br>灣        | 台<br>灣        | 台<br>灣       |
|              | 印度德里大學佛學一年級 | UNIVERSITY OF KELANIYA利佛學三年級 | UNIVERSITY OF KELANIYA利佛學三年級 | UNIVERSITY OF KELANIYA利佛學三年級 | UNIVERSITY OF KELANIYA利佛學三年級 | UNIVERSITY OF KELANIYA | 英國牛津大學東方研究所四年級 |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宗教系研究所二年級 |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神學與宗教研究一年級 |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佛教學博士班二年級 | 立正大學佛學碩士課程二年級 | 京都佛教大學一年級 | 立正大學佛教學一年級 | 立正大學佛教學三年級 | 九州大學哲學博士課程三年級 | 龍谷大學佛教博士課程三年級 | 京都佛教大學佛研所一年級 |
|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八十八年四—六月份會務活動報導

### 四月七、八日

• 由本會志願服務隊隊長翁靜姝，及委員郭金葉帶領八十多位會員參加在台北市青年公園，舉行之慶祝佛誕傳燈大會。並參加中正紀念堂藝文廣場舉行之佛誕節浴佛祈福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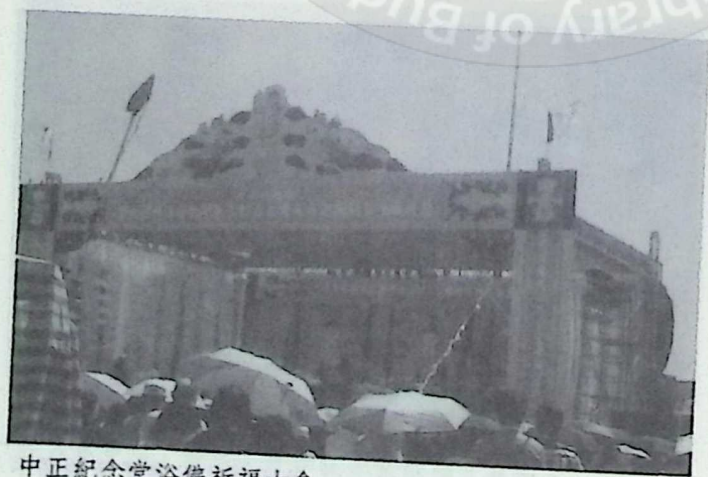
### 四月廿一日

• 理事圓戒法師、監事黃奕文、洪副秘書長守南及多位委員參加本會常務監事開明法師之公祭。志願服務隊由翁隊長領導在會場服務。

• 本會洪副秘書長守南、吳換瑛、黃素琴參加周秋香師姐尊翁之公祭。

### 四月廿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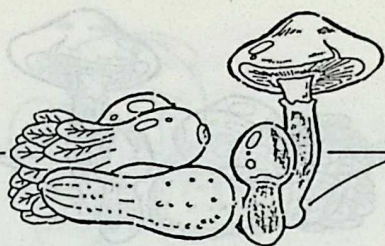
• 本會副秘書長吳吉隆、洪守南參加傅樹法師之公祭。



中正紀念堂浴佛祈福大會







#### 四月廿九日

- 黃秘書長錦鴻主持五月份秘書處會議，各委員會主委及執行秘書提出會務報告。

#### 五月二日

- 理事長開證法師帶領黃秘書長錦鴻及多位委員等，參加台南佛教護僧協會召開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後參訪慈啓寺、開元禪學院、妙心寺。
- 供養台南女眾佛學院伍萬元正、開元禪學院陸萬元正。

#### 五月四日

- 本會審議小組翁召集人靜姝主持個案審議，共審三十三件，暫停供養四件，新審六件，續供養二十三件，供養金額總計：壹拾伍萬貳仟元正。

#### 五月十五日

- 本會推薦會擴主委蘇友義參選內政部主辦之全國好人好事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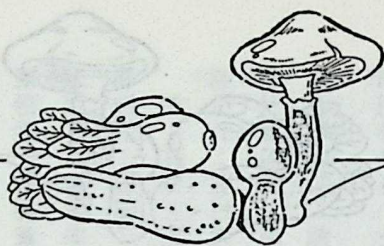
#### 五月十七日

- 自圓法師、智浩法師、昭慧法師及立委沈智慧等一行



參訪妙心寺傳道法師開示





人蒞臨高雄宏法寺拜會理事長開證上人。

### 五月廿二日

• 本會參加宏法寺慶祝佛誕節浴佛大會，浴佛花亭之接待與電梯服務由志願服務隊翁靜姝隊長及多位隊員師姐負責，交通組由蘇友義會擴主委及二位師兄擔任服務。

### 五月廿五日

• 本會洪副秘書長守南領眾參加會員涂天良居士往生公祭。

### 六月一日

• 本會審議小組召集人翁靜姝主持個案審議，共審三十五件。暫停供養三件，新審十三件，續供養十九件，供養金額總計：壹拾柒萬柒仟元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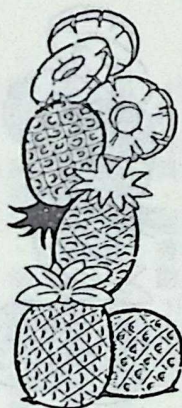
• 黃秘書長參加內政部主辦之全國性社會團體幹部研討會。

### 六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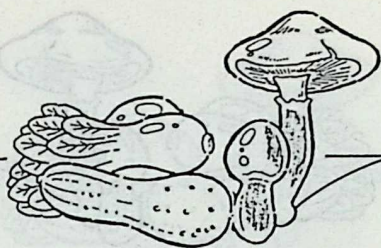
• 下午三點半黃秘書長錦鴻主持六月份秘書處會議。



秘書處會議，獎學金主委能學法師撥冗參加。







六月五日

• 文教委員會蔣安男主持「護僧」季刊第十六期第一次籌備會，討論季刊內容、封面擬重新編排等事宜。

六月七、十三日

• 本會常務理事傅孝法師領隊帶領會員及信徒約一八〇人前往大陸武夷山、福州、廈門參訪朝聖，並參加武夷山「天心永樂禪寺」落成開光大典。

六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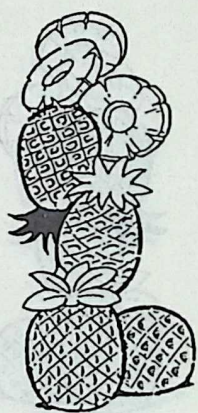
• 志願服務隊第二次聯誼會，由翁隊長靜姝在妙品素食館宴請隊員二十人。

六月十九日

• 洪副秘書長領眾參加會員傳寶法師之公祭。

六月廿四日

•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能學法師主持審核通過來台灣之外國留學僧十三名，到國外之留學僧英國四名、日本十名、斯里蘭卡五名、印度一名，共三十三位法師獲得本會八十八年度留學僧獎學金，總計新台幣壹佰肆拾玖萬元正。



武夷山天心永樂禪寺落成開光大典



中華佛教護僧協會捐款芳名錄

八十八年四月份

蘇陳秀琴委員：伍仟元正

壹仟貳佰元：吳碧蓮、陳許謹、

郭許來順、周莊秀錦

貳佰元：陳興文

陳阿桃委員：壹萬零壹佰元正

貳仟肆佰元：陳素琴

壹仟貳佰元：邱輝志、楊榮

陸佰元：謝日桂、王愛玉、張沈

秀、石快、陳鴻猷、陳阿桃

肆佰元：石玉

貳佰元：楊爲學、楊吳碧玉

壹佰元：韓鳳鶯、周田雲、郭佩

宜、柯麗雲、王明輝、王長玉

、柯坤松、柯明宗、郭麗華

楊信輝委員：參仟肆佰元正

肆佰元：黃水泉

貳佰元：楊信彬、楊廷、林育霖

、楊衣彤、李良節、林謝香、

陳敏雄、黃士偉、蘇芳玉、蘇

英俊、蘇李秀雪、林長毅、黃

麗玲、楊蕙華、林珥序

林貴香委員：壹仟陸佰元正

壹仟貳佰元：林居爵

貳佰元：郭麗文、蔡麗燕

蘇友義委員：壹萬肆仟伍佰元正

捌佰元：謝錦田、謝王金鸞

伍佰元：劉秀貞

肆佰元：王賓、吳萬福、吳益、

吳林順畔、吳造、陳春成

貳佰元：王秀純、陳金寶、陳秋

菊、林永庭、林永進、張福然

、張劉寶連、林淑娥、葉珠鍊

、林鴻正、張瓊生、陳勝仁、

王素清

壹佰元：蘇友義、蘇陳麗惠、蘇

哲玉、蘇資閔、蘇倩玉、廖水

生、王榮華、王玉麟、李鬧樹

、李合月、李麗紅、呂泰億、

呂寶銓、吳鳳美、周怡燕、林

玉松、俞梅玉、施儼、高秀琴

、康淳韶、陳燕英、陳文欽、

張兆和、張瓊珠、曾月貞、黃

智明、黃瑞貞、廖長景、鍾月

霞、鄭惠英、丁花、蘇秀梅、

蘇昭治、蘇綉珍、蘇康月英、

葉秋松、陳聰哲、張清欣、徐

錦淑、張清正、張陳素瑜、張

慈玲、張仁議、鄭明珠、張哲

維、張玉仙、黃俊南、張錦雲

、吳春足、陳麗月、蔡繡禧、

謝季男、黃鳴煌、黃丹維、吳

肅雄、郭水木、侯麗玉、林炎

寶、翁月雲、林焜智、王水美

、沈淑女、李明村、蕭月娥、

李佩娟、李上天、吳景華、蘇

美代、陳嘉銘、鄭宗禮、李連

秀、顏義成、許金龍、許建雄

莊美女委員：肆仟柒佰元正

壹仟貳佰元：林慶茂、林陳淑華

肆佰元：莊美女、林上立、林上

志、林上正、林宏猷

壹佰元：林金菊、鄭明輝、鄭李

麗雲

蘇阿金委員：壹萬玖仟捌佰元正

參佰元：蘇阿金、楊莊粉雪、楊

崑琳、楊友茂、蘇明霞、楊雅

珺、楊盛爲、楊敬雄、許柳英

、楊淵智、張紀彥、楊淑惠、

楊亭安、楊財源、楊宗憲、陳

正宜、簡倍嘉、杜孟璋、蘇梅

桂、黃耀欽、黃高源、黃耀仁

、王安和、王偉弘、王耀賢、

王盧寶、譚中棟、吳秋良、譚

佑晟、吳楊牙、李崇任、李崇

安、黃銘彥、王筠惠、黃郁雅

、黃昭瑛、黃玉治、林楊牡丹

、許芳真、謝秀勸、張清秀、

黃素花、葉清梅、林寶月、嚴

榮源、嚴呂錦霞、嚴慶峰、嚴

敏禎、嚴淑珍、潘啓誠、潘啓

瑞、潘卿瑛、張黃素月、林莊

翁、林薛綱、薛琴珠、陳銀益

、苑南妹、盧靜儀、盧益發、

盧陳寶選、鄭文旺、鄭吟珠、

楊美貴、莊蕙菁、李國賓

孫玉華委員：柒仟捌佰元正

貳佰元：隆歲鑫公司

壹佰元：王仁和、沈家駒、沈惺

惺、胡麗娟、林美仙、游能昌

、邱秀蘭、邱彭游妹、徐國英

、林淑珍、許福隆、顏阿燕、

許清禮、戴美玲、許麗美、郭

美月、陳月英、徐郁茹、陳文

筆、陳劉碧若、陳志能、周文

慧、陳麗竹、陳顯心、陳慧娟

、蔡鋒杰、蔡孟哲、蔡孟瑾、

林竹如、陳婉玲、林子傑、林

林竹如、陳婉玲、林子傑、林



馮凱、林恒生、林陳碧梧、梁

瓊蓉、孫玉華、黃淳敏、黃欣

慧、黃仁寬、黃彥彰、黃碧英

、黃陳萍、黃仁銘、王鳳嬌、

黃竣品、黃竣柏、黃玲玲、黃

國清、張日輝、張昭慶、黃寶

娃、張日新、張淑芳、楊靜玫

、楊靜芬、萬裕緯、萬王節、

劉秦修、陳慧薰、劉晏如、劉

軒宇、薛來春、謝輝榮、謝易

澄、戴大演、王春輝、沈東翰

、郭張玉英、賴美文、賴淑惠

、賴慶堂、林金蓮、賴振宏、

賴香君、謝瑞權、李文琪

李秋花委員：壹萬陸仟玖佰元正

壹仟貳佰元：王振成

貳佰元：林進助、林董阿銀、林

淑華、陳美麗、李桂梅、盧麗

雯、劉國文、劉嘉珮、劉嘉達

、劉嘉玲、陳黃色、周佰熙、

周哲宇、周哲民、曾癸祥、李

碧娥、曾耀德、曾小萍、潘林

桂英、潘韻仁、郭知恩、郭沐

恩、莊永和、蔡德豐、吳金龍

、黃碧珍、吳沐穎、吳沐霖、

王玉葉、伍文祥、藍錦蕊、劉

宏泰、李良明、李泰龍、黃惠

琳、黃吉良、黃進興、蘇新田

、朱南山、吳健昌、吳全勝、

呂聰賢、陳志鳴、洪淑蓮

壹佰元：劉良福、李秋花、劉雅

玫、劉純青、李保泰、林財王

、林美芳、陳淑惠、劉永吉、

王淑貞、劉仕方、劉郁彥、劉

宜君、劉永財、林阿珠、劉淑

琴、李俊賦、李珊穎、王攸琪

、王繼芬、王繼輝、王繼倩、

王洪謝榴、洪振明、洪碧蓮、

陳和健、楊秋綿、陳蔡進女、

陳玠廷、陳玠安、楊光義、楊

黃麗敏、曾孟如、陳香吟、沈

錦祥、沈義瑞、沈毓偉、侯素

貞、吳楊秀粟、吳華哲、吳惠

芬、林傳富、林珠、王天助、

謝敬心、吳美蘭、許洪玉貞、

洪吳於、洪玉美、洪玉霞、許

球、盧麗珍、林明崑、王玉花

、施欣怡、李蕭淑美、王秀蓮

、陳仙女、盧淑媛、林金治、

沈攸香、曹立中、蘇詠誠、田

雅琪、蘇郁婷、蘇郁涵、李罡

泓、莊彩蕊、張莊春梅

心一居士委員：參仟肆佰元正

壹佰元：康益花、胡允騰、胡芳

儀、翁炯廷、康金界、翁慶才

、劉秋珍、翁介緯、翁立剛、

翁慶昌、陳音如、翁上雯、翁

愷貽、康陳留糖、康旭文、康

素芬、康素蓮、康素靜、康旭

博、康郁婷、黃建智、蔡昕翰

、梁無芽、梁漢卿、陳吉尚、

翁君玉、陳巧航、陳仕航、洪

爾良、洪益源、黃明哲、蔡崇

樟、梁秀珠、蔡洞榮

謝初葉委員：陸仟肆佰元正

肆佰元：吳謝初葉、吳清華、吳

簡寶英、吳陳秀琴、吳清智、

林秀藤、謝吳葉、林和章、吳

義勝、謝勝忠、謝金春、謝秋

菊、謝秋珍、顏登揚、周新益

、高秀枝

陳妙瑛委員：壹仟捌佰元正

陸佰元：曾木生、曾李金菊、曾

文宏

陳文卿委員：壹萬壹仟參佰元正

壹仟元：盧金全、黃鈺雯、陳賢

文、呂美華、王秋雲

伍佰元：龍秀蓮、葉富妹

參佰元：賴昭君、盧倩儀、陳進聰

貳佰元：林春菊、盧毅豪、張勝

文、陳美珠、黃美菊、陳思帆

、陳柏智、陳羽潔、陳羽儒、

鄭家欣

壹佰元：林威志、林勃宇、林有

福、林蒼、楊義亨、楊悅茹、

楊春平、林莉倫、紀德虎、林

莉菁、紀信安、紀承佑、楊慧

玲、楊婉婷、戴大鎬、戴大程

、葉王欽、葉柏禹、葉淑珠、

王淑敏、王淑如、黃淑玲、陳

孟棕、林錦達

白順升委員：參仟玖佰元正

參佰元：白順升、王美麗、白聰

賢、白忠田、郭農興、郭翁要

、郭克智、郭昆典、郭廷安、

林明奇、白千代、林仁傑、林

瑋鈺

蘇淑儀委員：貳仟陸佰元正

壹仟貳佰元：陳世榮、林淑珍

貳佰元：郭美



翁靜姝委員：壹仟貳佰元正

壹仟貳佰元：唐志萍

劉焄：壹萬零伍佰元正

壹仟貳佰元：釋仁行、釋仁進、

釋仁燈、釋仁象、釋能覺

伍佰元：佛教弘誓學院、蔡福來

、謝宗宜、李錦文

參佰元：洪王錦榮

貳佰元：傅建源、傅炎昌、傅文

鈴、吳月金、傅義城、王永林

、陳貴生

壹佰元：陳益輝、陳張賢女、陳

淑珍、黃燕兒、林金霞、黃孫

花葉、楊誠村、楊黃菊秋

獎學金：壹仟元正

壹仟元：宋宜容

蕭玉枝委員：肆仟元正

壹佰元：蕭玉枝、蘇世銘、蘇昭

彰、蘇麗玲、蔡宜蓉、蘇玉珠

、施壹、楊輝鐔、蘇麗蓉、楊

承勳、楊承翰、楊軫婷、陳瓊

容、趙珮莎、趙元鴻、陳葵蓉

、陳玖蓉、蘇俊銘、施寶雀、

陳致豪、陳菁微、陳子亮、劉

美鶯、許高蒼、蘇淑華、高靜

江、育則托兒所、蘇煌琪、蘇

慧宜、蘇鈺傑、慈恩堂、施俊

富、陳淑貞、陳奕銘、劉明賓

、劉鍾阿治、劉美玲、蕭增穗

、吳俊達、吳昀翰

沈麗香委員：壹仟捌佰元正

壹佰元：許修騰、許修源、許光

璨、許蔡壽美、莊素霞、涂艷

紅、羅朱淑、羅如蓉、羅永瑞

、涂天良、涂黃玉意、蔡顯能

、蔡明憲、蔡胡菊、蔡寬仁、

莊胡豐珠、莊曜宇、沈劉碧玉

許貴華委員：肆仟陸佰元正

壹佰元：許貴華、許呂杞蘭、許

保旺、許貴彬、許貴杉、許貴

仁、李素月、簡意生、簡昌晃

、簡莊粉、葉瓊謙、陳香雪、

黃鴻耀、蔡淑芬、陳毓英、孫

杏華、陳翼平、陳文龍、葉惠

珍、林明吉、陳進興、洪敏紋

、郭萬順、郭淑華、郭彥麟、

郭彥逸、許馨平、吳玉治、蔡

春美、陳慧星、羅仕榮、黃春

蘭、羅伊伶、柯月雪、江麗葵

、陳垣宇、陳怡安、施惠文、

莊束、羅琦、羅揚、林丁南、

林錦綢、洪上涵、何佩芬、陳

桂英

梁秀琴委員：參仟參佰元正

參佰元：陳李平洋、梁秀琴

壹佰元：許玉佩、許玉季、郭明

容、吳林寶扇、郭鴻正、謝惠

美、陳秉嘉、吳青芬、黃乙峰

、黃錦榮、沈國榮、沈昱成、

沈湘蓉、曾偉亮、孫曉珊、孫

曉慧、吳秀蘭、李文昭、盧菊

枝、吳大樹、林貴子、陳宗輝

、胡淑英、鄭勝文、高吟芳、

鄭又誠、鄭又愷

蔡鴻源委員：壹萬零貳佰元正

壹仟伍佰元：陳謝秀玉

伍佰元：曾萬吉、黃金花、曾麗宮

參佰元：曾麗貞

貳佰元：蔡德源、康惠麗、蔡松

柏、蔡彩鸞、李靜芳、蘇淑艷

、吳佩芳、林志成、郭芳吟、李

雅哲、曾麗淑、施德炎、陳姿靜

壹佰元：陳順煌、蔡嘉雯、蔡松

逸、羅錫溪、康惠姮、羅世豪

、黃錦鳳、陳敏照、李春美、

陳燕君、陳逸民、陳玉春、陳

林招、陳傑煌、陳冠帆、劉秀

里、李淑如、郭宏信、郭仲淵

、簡佩輝、簡貝玲、陳春花、

敦佑安、邱天生、吳梗、邱政

雄、邱建清、王桃、蔡建良、

簡美蘭、康錫齡、陳金黛、康

偉鈞、康偉婷、陳黃麗華、康

楊愛、莊錦娥、葉順偉、葉肇

官、施同成、黃秀霞、施漢懋

、施雅玲

釋天見委員：參仟參佰元正

壹仟貳佰元：孫淑霞

柒佰元：蘇蔚芳、楊雅涵、蔡秀琴

吳寬銘委員：玖仟元正

陸佰元：陳玉釵

參佰元：陳憲銘、陳鄭謹、陳緯

駿、陳毅微、陳棋瑞、陳奕妙

、陳林美、吳清來、李雪珠、

吳鴻基、林貴彥、郭梅桂、林

奉聖、胡黃玉葉、胡世雄、陳

素珍、胡瑞玲、胡仁豪、楊春

明、游信證、游陳桂美、林鈴



燕、林秀華、林鈴瑩、陳惠姿、陳薰、林育如、林珀如

曾禮萬委員：玖仟元正

參仟元：李來榮

壹仟伍佰元：賴淑華、賴秋菊、

劉芬蘭、徐文達

涂靜枝委員：貳仟肆佰元

壹仟貳佰元：陳秀雅

陸佰元：涂瓊英、涂永隆

吳英會委員：捌仟柒佰元正

陸佰元：黃金鎖

參佰元：許高彰、許智淵、許雅

婷、陳振福、陳玉如、陳玉卿

、陳德偉、朱麗玉、林阿愛、

郭千蕙、林慶宗、林陳木在、

林文欽、林文彬、林妹英、林

育鈴、林雅敏、舒林迎、吳衛

、林玉明、鄭桂枝、應冬青、

應佑君、吳怡慧、許坤良、李

錦桂、鄭雷秀英

宏法寺：壹拾壹萬玖仟貳佰元正

肆萬伍仟玖佰元：釋開證

陸仟元：龍皇禪寺

伍仟元：釋僧妙

貳仟肆佰元：王坤城、王林玉英

貳仟元：黃千容

壹仟捌佰元：吳垣

壹仟陸佰元：楊錫賢

壹仟貳佰元：周金枝、單王月霞

、黃許玉璽、張新宮、江霞、

詹姝桂、鍾鄭全、洪文珍、潘

花珠、王淑華、蔡水拔、龔秀

娥、龔桂梅、葉素琴、陳麗安

、何陳美虹、洪中川、黃水源

、黃慈慧、陳周雪雲、陳才金

蘭、胡呂玉心、李東明、李秀

娟、楊宗學、楊達仁、林蔡蕊

、任陳素、蘇加乾

壹仟元：三寶弟子、黃麗珠

玖佰元：李碧燕

柒佰元：陳錦

陸佰元：柯錦珠、翁靜妹、李佩

玲、陳敏釗、洪旦霖、洪智偉

、邱文燦、蔡鐘罔市、蔡珠環

、蒲廷妹、賴淑櫻

伍佰元：顏添旺

參佰元：盧南進、張鴻文、吳昌

雄、張濟五、楊愛春、張嘉洲

、李碧燕

貳佰元：張秋陽、張陳美、張與

庭、張又升、許雪華、陳竹發

、張鴻彬、張惟迪、張書毫、

邱淑和、張雅惠、許色妍、郭

秋珍、林森極、潘健民、謝保

祥

壹佰元：陳謝春治、劉書銓、陳

彥坊、劉大維、謝郭營、廖謝

玉麗、廖永太郎、廖英政、廖

元楓、洪月帕、張鴻文、張英

偵、張興香

### 八十八年五月份

林紫碧蓮委員：陸萬柒仟玖佰元正

壹仟貳佰元：莊金秀、陳印虹、

陳黃玉鳳、陳葉珠宮、江劉盤

爵、呂洪賢、李玉雲、宋陳玉

翠、何陳秀月、許月桂、陳仙

汝、張智翼、詹瑞花、林明玉

、蔡麗珠、謝許春玉、蘇美淑

、鄭曹嫦娥、釋禪慧、釋生慧

、黃月照、歐碧娟、盧郭柳、

盧昱吉、曾瑞蘭、林惠敏、林

金湖、陳月嬌、林惠君、胡陳

京、沈郭世英、陳初音、陳沈

素真、高蔡碧霞、曾陳素月、

鄭福華、曾寶美、鄭朝佐、夏

長來、周振宗、黃玉麗、黃喜

珠、李阿秀、洪郭金花、黃方

秀英、李月娥、李淑貞

陸佰元：丁玉雀、張呂春美、吳

孟育、吳孟哲、吳惠如、

伍佰元：王議德、李玉墀、連木

村

肆佰元：陳秀鸞、黃士亮、黃士

烈、黃百宏、黃鍾貞華、李玉

女、王維賢、洪美雲、陳惠冠

參佰元：陳葉月淘、蘇秀琴、劉

吳對、蔡易甫、蔡孟惠、薛麗

姬、蔡政廷、陳秀貞、莊陳淑

惠、陳月里

壹佰元：蔡禹錫、蔡月華、余蔣

錦霞、楊敏玉

林秀滿委員：伍佰元正

伍佰元：莊淑惠

沈水蓮委員：壹仟肆佰元正

貳佰元：沈水蓮、李建興、林高

、李兆淵、李盈輝、李政勳、

李泳璋

林阿姐委員：肆萬參仟元正

壹仟陸佰元：林阿姐



壹仟伍佰元：林朱勉、沈慧鈴

壹仟貳佰元：李月鶯、林文清、

林呈祥、林仁泰、林秋月、施

儉、柯江金枝、莊上霖、莊清

果、陳曾網、陳劉音、陳白碧

惠、陳林色、張育昆、張慧珠

、黃林淑媛、黃廖金蘭、黃慧

英、蔡昭止、羅吳美玉、蘇甘

、李榮輝、林麗敏、蔣秀蘭、

蔡麗玉、陳美雲、陳貴美、林

金花、林陳翠香、洪張雪、薛

玉芳、陳朱華鳳

謝貴珠委員：陸仟元正

捌佰元：曹寶猜

肆佰元：謝貴珠、謝美華、王朝

男、王榮宗、林典弘、李美人

、李榮南、許美霞、曹乖、蔡

黃素惠、陳忠義、蔡吳秀美、

都惠玲

蘇友英委員：壹萬壹仟捌佰元正

捌佰元：洪歲雄

伍佰元：劉秀貞

貳佰元：王秀純、謝錦田、謝王

金鶯、張福然、張劉寶連、林

淑娥、華恒治、林鴻正、張瓊

生、陳勝仁、王素清

壹佰元：蘇友義、蘇陳麗惠、蘇

哲玉、蘇資閔、蘇情玉、廖水

生、王榮華、王玉麟、李鬧樹

、李合月、李麗紅、呂泰億、

呂寶銓、吳鳳美、周怡燕、俞

梅玉、施儼、高秀琴、康淳韶

、陳燕英、陳金寶、陳文欽、

陳秋菊、林永庭、林永進、陳

春成、張兆和、張瓊珠、曾月

貞、黃智明、黃瑞貞、廖長景

、鍾月霞、丁花、蘇秀梅、蘇

昭治、蘇綉珍、蘇康月英、葉

秋松、陳聰哲、張清欣、徐錦

淑、張清正、張陳素瑜、張慈

玲、張仁議、鄭明珠、張哲維

、張玉仙、黃俊南、葉珠鍊、

張錦雲、王賓、吳春足、陳麗

月、蔡繡禧、謝季男、黃鳴煌

、黃丹維、吳肅雄、郭水木、

侯麗玉、林炎寶、翁月雲、吳

萬福、吳益、吳林順咩、吳造

、林焜智、王水美、沈淑女、

李明村、蕭月娥、李佩娟、李

上天、吳景華、蘇美代、陳嘉

銘、鄭宗禮、李連秀、顏義成

、許金龍、許建雄

莊美女委員：壹仟捌佰元正

伍佰元：黃秀照、廖信羽、廖崇傑

壹佰元：林金菊、鄭明輝、鄭李

麗雲

莊美涼委員：參仟玖佰元正

壹仟貳佰元：陳萬璋

參佰元：莊美涼、劉介輝、陳鳳

貴、莊鄭儉、劉憶璇、劉祈聲

、莊國義、劉怡青、劉金玉

孫玉華委員：柒仟伍佰元正

貳佰元：隆歲鑫公司

壹佰元：王仁和、沈家駒、沈惺

惺、胡麗娟、林美仙、游能昌

、邱秀蘭、邱彭游妹、徐國英

、林淑珍、許福隆、顏阿焱、

許清權、戴美玲、許麗美、郭

美月、陳月英、徐郁茹、陳文

筆、陳劉碧若、陳志能、周文

慧、陳麗竹、陳願心、陳慧娟

、蔡鋒杰、蔡孟哲、蔡孟瑾、

林竹如、陳婉玲、林子傑、林

雋凱、林恒生、林陳碧梧、梁

瓊蓉、孫玉華、黃淳敏、黃欣

慧、黃仁寬、黃彥彰、黃碧英

、黃陳萍、黃仁銘、王鳳嬌、

黃竣品、黃竣柏、黃玲玲、黃

國清、張日輝、張昭慶、黃寶

娃、張日新、張淑芳、楊靜玫

、楊靜芬、萬裕緯、萬王節、

劉泰修、陳慧薰、劉晏如、劉

軒宇、戴大演、王春輝、沈東

翰、郭張玉英、賴美文、賴淑

惠、賴慶堂、林金蓮、賴振宏

、賴香君、謝瑞權、李文琪

李秋花委員：壹萬貳仟伍佰元正

壹仟貳佰元：黃國明

壹仟元：簡桃紅

肆佰元：蔡志誠、黃秀惠、蔡昕

愈、莊道政、黃秀貞、莊德志

貳佰元：藍錦蕊、劉宏泰、陳明珠

壹佰元：劉良福、李秋花、劉雅

玫、劉純青、李保泰、劉永吉

、王淑貞、劉仕方、劉郁彥、

劉宜君、劉永財、林阿珠、劉

淑琴、李俊賦、李珊穎、王攸

琪、王繼芬、王繼輝、王繼倩

、王洪謝榴、林財王、洪振明

、洪碧蓮、陳和健、楊秋綿、

陳蔡進女、陳玠廷、林美芳、

陳淑惠、莊聯輝、程雲桂、莊



惠惠、莊培瑜、楊光義、楊黃麗敏、曾孟如、陳香吟、沈錦祥、沈義瑞、沈毓偉、侯素貞、吳楊秀粟、吳華哲、吳惠芬、林傳富、林珠、王天助、謝敬心、吳美蘭、許洪玉真、洪吳於、洪玉美、洪玉霞、許球、盧麗珍、林明崑、王玉花、施欣怡、李蕭淑美、王秀蓮、陳仙女、盧淑媛、林金治、沈攸香、曹立中、蘇詠誠、田雅琪、蘇郁婷、蘇郁涵、李罡泓、莊彩蕊、張莊春梅、陳玠安

心一居士委員：參仟肆佰元正

壹佰元：康益花、胡允騰、胡芳儀、翁炯廷、康金界、翁慶才、劉秋珍、翁仲緯、翁立剛、翁慶昌、陳音如、翁上雯、翁愷貽、康陳留糖、康旭文、康素芬、康素蓮、康素靜、康旭博、康郁婷、黃建智、蔡昕翰、梁無芽、梁漢卿、陳吉尙、翁君玉、陳巧航、陳仕航、洪爾良、洪益源、黃明哲、蔡崇樟、梁秀珠、蔡洞榮

陳金魁委員：貳仟肆佰元正

陸佰元：林淑華、陳英飛、羅素明、林志源

蘇美雅委員：柒佰元正

柒佰元：葉琬婷

陳文卿委員：壹萬壹仟壹佰元正

壹仟元：盧金全、黃鈺雯、陳贊文、呂美華、王秋雲

伍佰元：龍秀蓮、葉富妹

肆佰元：陳羽潔

參佰元：賴昭君、盧倩儀、陳進聰

貳佰元：林春菊、盧毅豪、張勝文、陳美珠、黃美菊、陳思帆、陳柏智

壹佰元：林威志、林勃宇、林有福、林蒼、楊義亭、楊婉茹、楊春平、林莉倫、紀德虎、林莉菁、紀信安、紀承佑、楊慧玲、楊婉婷、戴大鎬、戴大程、葉王欽、葉柏禹、葉淑珠、王淑敏、王淑如、黃淑玲、陳孟棕、林錦雀

白順升委員：柒仟伍佰元正

壹仟貳佰元：張景富、郭笑、陳桃桂

參佰元：白順升、王美麗、白聰賢、白忠田、林明奇、白千代、林仁傑、林瑋鈺、郭農興、郭翁要、郭亮智、郭昆典、郭廷安

廷安

林聰妹委員：陸仟柒佰元正

玖佰元：曾周淑嬌

陸佰元：葉黃靜

貳佰元：林錦妹、葉榮福、葉奇障、葉月英、葉月蓮、葉月清、陳綿、林錦鳳、陳姿伶、吳淑慧、陳寶猜、李宏照、王信雄、薛秀里、黃靜芬、朱建和、朱羚、朱崇瑄、鄭達揚、林阿桃、卜沈翠、卜國恭、卜國榮、蔡佩霖、葉月玲、葉月君

翁靜妹委員：貳佰元正

貳佰元：楊于青

創投：參萬捌仟肆佰壹拾伍元正

壹萬陸仟元：黃介成

參仟陸佰元：陳輝

參仟元：明倫基金

壹仟伍佰元：釋融一

壹仟貳佰元：陳富美、方珠鳳、江呂彩英、陳秀容、林延苗、壹仟元：宋瑞光、宋劉雲珠、陳玉春、鄭淑惠

伍佰元：蔡福來、謝宗宜、李錦文、蔡玉玲

貳佰壹拾元：十方如來藏寺

貳佰元：王永林、陳貴生、傅建源、傅炎昌、傅文鈴、吳月金、傅義城

壹佰零伍元：陳淑珍

壹佰元：陳益輝、陳張賢女、黃燕兒、林金霞、楊誠村、楊黃菊秋

獎學金：肆萬元正

參萬元：郭隆耀

壹萬元：洪東煒

蕭玉枝委員：肆仟壹佰元正

壹佰元：蕭玉枝、蘇世銘、蘇昭彰、蘇麗玲、蔡宜蓉、蘇玉珠、施壹、楊輝鐔、蘇麗蓉、楊承勳、楊承翰、楊軫婷、陳瓊容、趙珮莎、趙元鴻、陳葵蓉、陳致豪、陳菁微、陳子亮、劉



貳仟元：朱運香、康邱蔥  
壹仟貳佰元：王錦榮、陳曾金雀  
、李靜、張志輝、張吳罔市、  
、陳樹忍、葉孜伶、陳金治、  
陳王含笑、陳秀珠、余菊枝、  
洪守南、洪文藻、洪劉有敬、  
李煥、王郁雯

壹仟元：陳謝秀玉、黃血  
陸佰元：陳金彪

伍佰元：王葉鴛鴦、顏添旺  
參佰元：呂季憲、林張鈴、葉玫

伶、陳金治

貳佰元：張鴻文、張秋陽、張陳美、張與庭、張又升、張嘉修

、許雪華、張鴻彬、張惟迪、

張書毫、邱淑如、張雅惠、吳

明發、潘威富、潘健民、陳美娥

壹佰元：陳竹發、劉書銓、陳彥

坊、劉大維、謝郭營、廖謝玉

麗、廖永太郎、廖英政、廖元

楓、洪月怕、三寶弟子、謝保祥

八十八年六月份

陳阿足委員：肆萬參仟捌佰元正

壹仟貳佰元：湯吳淑惠、薛秋蘭

、陳葉貝、郭陳碧煙、林玉燕

八十八年六月份



陸佰元：吳介臣

貳佰元：楊信彬、楊廷、林育霖

、林楊玉秀、林潘梅、楊秀枝、楊桂煌、全楊芳枝、呂燕、周顏南姜、徐瑞柳、陳綴、黃簡碧霞、黃淑貞、蔡陳選、蔡孫罔牽、蕭澎水、林黃甘、林張素謎、陳黃近、楊只、王香、蔡黃水末、鄭陳實、許錦、鄭蔡金貴、劉位、戴德雄、柯陳罔市

、楊衣彤、李良節、林謝香、陳敏雄、黃水泉、黃士偉、蘇芳玉、蘇英俊、蘇李秀雪、林長毅、黃麗玲、楊蕙華、林坪序

林貴香委員：壹仟元正

貳佰元：狄好柔、黃貫林、吳桂雀、林姿芬、盧瑞雲

蘇友義委員：壹萬壹仟伍佰元正

伍佰元：劉秀貞

肆佰元：蔡明樺

貳佰元：王秀純、林玉松、鄭惠英、謝錦田、謝王金鸞、張福然、張劉寶連、林淑娥、林鴻正、張瓊生、陳勝仁、王素清

壹佰元：蘇友義、蘇陳麗惠、蘇哲玉、蘇資閔、蘇倩玉、廖水生、王榮華、王玉麟、李鬧樹、李合月、李麗紅、呂泰億、呂寶銓、吳鳳美、周怡燕、俞梅玉、施儼、高秀琴、康淳韶

、陳燕英、陳金寶、陳文欽、陳秋菊、林永庭、林永進、陳春成、張兆和、張瓊珠、黃智

明、黃瑞貞、廖長景、鍾月霞

、丁花、蘇昭治、蘇綉珍、蘇康月英、葉秋松、陳聰哲、張清欣、徐錦淑、張清正、張陳素瑜、張慈玲、張仁議、鄭明珠、張哲維、張玉仙、黃俊南

、葉珠鍊、張錦雲、王賓、吳春足、陳麗月、蔡繡禧、謝季男、黃鳴煌、黃丹維、吳肅雄

、郭水木、侯麗玉、華恒治、吳萬福、吳益、吳林順晔、吳造、林焜智、王水美、沈淑女

、李明村、蕭月娥、李佩娟、李上天、吳景華、蘇美代、陳嘉銘、鄭宗禮、李連秀、顏義成、許金龍、許建雄、洪歲雄

、蘇秀梅

孫玉華委員：柒仟伍佰元正

貳佰元：隆歲鑫公司

壹佰元：王仁和、沈家駒、沈惺惺、胡麗娟、林美仙、游能昌

、邱秀蘭、邱彭游妹、徐國英、林淑珍、許福隆、顏阿燕、許清權、戴美玲、許麗美、郭美月、陳月英、徐郁茹、陳文筆、陳劉碧若、陳志能、周文

慧、陳麗竹、陳願心、陳慧娟

、蔡鋒杰、蔡孟哲、蔡孟瑾、林竹如、陳婉玲、林子傑、林雋凱、林恒生、林陳碧梧、梁瓊蓉、孫玉華、黃淳敏、黃欣慧、黃仁寬、黃彥彰、黃碧英

、黃陳萍、黃仁銘、王鳳嬌、黃竣品、黃竣柏、黃玲玲、黃國清、張日輝、張昭慶、黃寶娃、張日新、張淑芳、楊靜玫

、楊靜芬、萬裕緯、萬王節、劉秦修、陳慧薰、劉晏如、劉軒宇、戴大演、王春輝、沈東翰、郭張玉英、賴美文、賴淑惠、賴慶堂、林金蓮、賴振宏

、賴香君、謝瑞權、李文琪

李秋花委員：壹萬柒仟伍佰元正

陸佰元：郭文琪、曾貞萍

貳佰元：藍錦蕊、劉宏泰、林進助、林董阿銀、林淑華、陳美麗、李桂梅、盧麗雯、劉國文

、劉嘉珮、劉嘉達、劉嘉玲、陳黃色、周佰熙、周哲宇、周哲民、曾榮祥、李碧娥、曾耀德、曾小萍、潘林桂英、潘韻仁、郭知恩、郭沐恩、陳志鳴

楊信輝委員：參仟捌佰元正

壹佰元：楊麗瓊

郭佩宜、郭震華

雲、徐秋菊、王明輝、王長玉

賀丁、徐秋菊、韓鳳鶯、周田

貳佰元：楊為學、楊吳碧玉、施

肆佰元：石玉

玉、陳阿桃

陸佰元：洪惠英、翟瑞芬、王愛

壹仟貳佰元：陳素雲、王玉梅

陳阿桃委員：捌仟壹佰元正

、楊京衛、蘇妍竹

雄、楊淑琴、黃蔡隔、施彩雲

、金蓮、蘇煜成、蘇毓中、邱群

陸佰元：洪薛綉絲、許淑貞、黃

陳罔市

鄭蔡金貴、劉位、戴德雄、柯

、蔡黃水末、鄭陳實、許錦、

張素謎、陳黃近、楊只、王香

、蔡黃水末、鄭陳實、許錦、

張素謎、陳黃近、楊只、王香

、蔡黃水末、鄭陳實、許錦、

、蔡黃水末、鄭陳實、許錦、

、蔡黃水末、鄭陳實、許錦、



罪泓、莊彩蕊、張莊春梅

洪淑蓮、莊永和、蔡德豐、吳金龍、黃碧珍、吳沐穎、吳沐霖、王玉葉、伍文祥、楊秋綿、莊聯輝、程雲桂、莊惠惠、莊培瑜、李良明、李泰龍、黃惠琳、黃吉良、黃進興、蘇新田、朱南山、吳健昌、吳全勝、呂聰賢、劉良福、李秋花、劉雅玫、劉純青、劉永吉、王淑貞、劉仕方、劉郁彥、劉宜君、劉永財、林阿珠、劉淑琴、李俊賦、李珊穎、王攸琪、王繼芬、王繼輝、王繼倩、王洪謝榴、林財王、洪振明、洪碧蓮、陳和健、陳蔡進女、陳玠廷、陳玠安、林美芳、陳淑惠、楊光義、楊黃麗敏、曾孟如、陳香吟、沈錦祥、沈義瑞、沈毓偉、侯素貞、吳楊秀粟、吳華哲、吳惠芬、林傳富、林珠、王天助、謝敬心、吳美蘭、許洪玉真、洪吳於、洪玉美、洪玉霞、林明崑、王玉花、施欣怡、李蕭淑美、王秀蓮、陳仙女、盧淑媛、林金治、沈攸香、曹立中、蘇詠誠、田雅琪、蘇郁婷、蘇郁涵、李

心一居士委員：參仟肆佰元正

壹佰元：康益花、胡允騰、胡芳儀、翁炯廷、康金界、翁慶才、劉秋珍、翁介緯、翁立剛、翁慶昌、陳音如、翁上雯、翁愷貽、康陳留糖、康旭汶、康素芬、康素蓮、康素靜、康旭博、康郁婷、黃建智、黃明哲、蔡崇樟、梁秀珠、蔡洞榮、蔡昕翰、梁無芽、梁漢卿、陳吉尚、翁君玉、陳巧航、陳仕航、洪爾良、洪益源

陳素琴委員：捌仟肆佰元正

壹仟貳佰元：陳素琴

陸佰元：周于涵、周厚存、周于潔、蘇裕惠、吳賢益、戴阿罕、蘇其來、周美珠、蘇其材、蔡素蓮、周美玉、姚保根

陳文卿委員：壹萬壹仟壹佰元正

壹仟元：盧金全、黃鈺雯、陳贊文、呂美華、王秋雲

伍佰元：龍秀蓮、葉富妹

參佰元：賴昭君、盧倩儀、陳進聰

貳佰元：林春菊、盧毅豪、張勝文、陳美珠、黃美菊、陳羽儒、陳思帆、陳柏智、陳羽潔

壹佰元：林威志、林勃宇、林有福、林蒼、楊義亭、楊悅茹、楊春平、林莉倫、紀德虎、林莉菁、紀信安、紀承佑、楊慧玲、楊婉婷、戴大錡、戴大程、葉王欽、葉柏禹、葉淑珠、王淑敏、王淑如、黃淑玲、陳孟棕、林錦雀

蘇淑儂委員：肆佰元正

肆佰元：郭美綉

郭翠霞委員：參仟陸佰元正

陸佰元：郭翠霞、李阿貴、林淑美、歐明福、許清為、王崇安

劉淑：貳萬肆仟捌佰元正

壹萬元：陳菊

貳仟元：楊宜升

壹仟貳佰元：釋日祥、黃淑慧

壹仟元：廖瑞鳳

陸佰元：劉依秀、劉亞翰

伍佰元：張丹盈、羅秀純、蔡福來、蔡玉玲、黃儒敏、黃資穎

黃竺安、慈仁文教基金會、南山寺、李錦文、謝宗宜

參佰元：羅秀純、釋日祥

貳佰元：王永林、陳貴生、傅建源、傅炎昌、吳月金、傅文鈴、傅義城

壹佰元：陳淑珍、黃燕兒、林金霞、陳益輝、陳張賢女、楊誠村、楊黃菊秋

獎學金：陸萬壹仟元正

陸萬元：龍皇禪寺

壹仟元：李嘉津

蕭玉枝委員：肆仟壹佰元正

壹佰元：蕭玉枝、蘇世銘、蘇昭彰、蘇麗玲、蔡宜蓉、蘇玉珠、施壹、楊輝鐔、蘇麗蓉、楊承勳、楊承翰、楊軫婷、陳瓊容、趙珮莎、趙元鴻、陳葵蓉、陳致豪、陳致微、陳子亮、劉美鶯、許高菁、蘇淑華、高靜江、育則托兒所、蘇煌琪、蘇慧宜、蘇鈺傑、慈恩堂、施俊富、陳淑貞、陳奕銘、劉明賓、劉鍾阿治、劉美玲、吳俊達



、吳昀翰、陳淑貞、陳淑惠

沈麗香委員：肆仟元正

貳佰元：許修騰、許修源、許光

璨、許蔡壽美、莊素霞、涂艷紅、羅朱淑、羅如蓉、羅永瑞

、涂天良、涂黃玉意、高玉英

、蔡顯能、蔡明憲、蔡胡菊、蔡寬仁、莊胡豐珠、莊曜宇、

沈劉碧玉、山本利章

許貴華委員：伍仟參佰元正

柒佰元：郭明道

壹佰元：許貴華、許呂杞蘭、許

保旺、許貴彬、許貴仁、李素

月、簡意生、簡昌晃、簡莊粉

、葉瓊謙、陳香雪、黃鴻耀、

蔡淑芬、陳毓英、孫杏華、陳

翼平、陳文龍、葉惠珍、林明

吉、洪敏紋、郭萬順、郭淑華

、郭彥麟、郭彥逸、許馨平、

吳玉治、蔡春美、陳慧星、黃

春蘭、羅伊伶、柯月雪、江麗

榮、陳垣宇、陳怡安、施惠文

、莊束、羅琦、羅揚、林丁南

、林錦綢、洪上涵、何佩芬、

陳桂英、羅濟辰、羅仕榮、許

貴彬

柒秀琴委員：陸仟元正

貳佰元：許玉佩、許玉季、郭明

容、吳林寶扇、郭鴻正、謝惠

美、陳秉嘉、吳青芬、黃乙峰

、黃錦榮、沈國榮、沈昱成、

沈湘蓉、曾偉亮、孫曉珊、孫

曉慧、吳秀蘭、李文昭、盧菊

枝、吳大樹、林貴子、陳宗輝

、胡淑英、鄭勝文、高吟芳、

鄭又誠、鄭又愷、周姮謙、周

君翫、陳李平洋、梁秀琴

沈博英委員：壹萬肆仟壹佰元正

貳仟元：陀羅尼聯誼會

壹仟貳佰元：陳秀女、沈聰連、

莊正雄、王猛

柒佰元：陳清貴

陸佰元：李春桂、蕭玉枝、黃炳

南、陳清民、林仙徒、黃旭昇

、李俊義、沈麗梅、王秉勛、

鄭濟玉、沈博英

吳秀華委員：肆仟貳佰元正

參佰元：黃昌、劉素貞、黃冠銘

、吳秀華、李清志、林攸禪、

林業軒、林佳蓓、李燕國、李

芊億、謝坤螢、劉人華、藍碧

蓉、林美蓉

蔡遠源委員：壹萬參佰元正

壹仟伍佰元：陳謝秀玉

伍佰元：曾萬吉、黃金花、曾麗

宮

參佰元：曾麗貞

貳佰元：蔡德源、康惠麗、蔡松

柏、蔡彩鸞、李靜芳、蘇淑艷

、吳佩芳、林志成、郭芳吟、

李維哲、曾麗淑、施德炎、陳

姿靜

壹佰元：陳順煌、陳丁財、蔡嘉

雯、蔡松逸、羅錫溪、康惠姮

、羅世豪、黃錦鳳、陳敬照、

李春美、陳燕君、陳逸民、陳

玉春、陳林招、陳傑煌、陳冠

帆、劉秀里、李淑如、郭宏信

、郭仲淵、簡佩輝、簡貝玲、

陳春花、郭佑安、邱天生、吳

梗、邱政雄、邱建清、王桃、

蔡建良、簡美蘭、康錫齡、陳

金黛、康偉鈞、康偉婷、陳黃

麗華、康楊愛、莊錦娥、葉順

偉、葉肇官、施同成、黃秀霞

、施漢懋、施雅玲

宏法寺：參萬玖仟陸佰元正

壹萬元：張江霞

參仟元：林龍

貳仟肆佰元：林芳任、洪錦珠

貳仟元：莊富安

壹仟貳佰元：胡鶯、彭正達、莊

瓊花、黃裕豪、張志賢

壹仟元：方竣由、黃立志

陸佰元：林秀滿、施宜雯、吳昌

雄、羅嘆萬、羅芊倩、謝寶英

、黃富生

伍佰元：方純敏、顏添旺

肆佰元：張鴻文、許雪華、林森

極

參佰元：施宜雯、陳美娥、蔡瑞

貞、呂季憲

貳佰元：陳義進、張秋陽、張陳

美、張與庭、張又升、張嘉修

、陳竹發、張鴻彬、張惟迪、

張書毫、邱淑和、張雅惠、郭

秋珍、陳興文、許色妍

壹佰元：張英偵、張龔香、劉書

銓、陳彥坊、劉大維、謝郭營

、廖謝玉麗、廖永太郎、廖英

政、廖元楓、洪月帕、吳明發





88年度留學僧獎學金頒發後全體合影



台南佛教護僧協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理事長由會振法師接任



本會黃秘書長代表捐贈開元禪學院辦學基金



## 宗旨

護持佛教僧伽，推動教育、文化、弘法利生事業  
闡揚正信佛教，促進僧團和諧

## 任務

- 一、護持佛教僧伽，從事弘法活動服務人群，建設人間淨土事項。
- 二、籌設僧伽醫療互助基金事項。
- 三、設立僧伽獎學基金，護持國內外青年學僧深造，以培育僧才事項。
- 四、加強國內外佛教學術單位之聯繫，促進文化交流事項。
- 五、舉辦教團聯誼活動，增進教團共識情誼事項。